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号(A/59/4)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A/59/4)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4年9月2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摘要	1-29	1
二. 法院的组织	30-55	6
A. 组成	30-50	6
B. 特权和豁免	51-55	9
三. 法院的管辖权	56-60	9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56-58	9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59-60	10
四. 法院的运作	61-96	11
A. 法院各委员会	61-62	11
B. 法院书记官处	63-87	11
C. 法院所在地	88-90	17
D. 法院博物馆	91-92	17
E. 为法院印制邮票	93-96	17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97-266	18
法院审理中的案件	107-266	19
A. 诉讼案件		19
1., 2.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07-116	19
3.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17-124	21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25-138	23
5.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39-147	25
6.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48-152	26
7-14.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国)	153-161	27
15.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62-173	31
1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74-178	33
17.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79-185	34
18.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186-191	35
19.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92-197	36
20.	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	198-204	36
21.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05-210	37
22.	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所作判决（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	211-218	38
23.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219-225	41
24.	法国的若干刑事诉讼案件（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226-235	47
25.	对白礁岛/中岩礁、南礁的主权（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提出的诉讼） .	236	48
B.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48
1.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围墙的法律后果	237-246	48
C.	通过法院规则的附加诉讼指引	247-249	51
六.	来访	250-258	53
A.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正式来访	250-256	53

B. 其他来访.....	257-258	54
七. 有关法院工作的讲话.....	259	54
八.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60-267	54
九. 法院财务.....	268-277	56
A. 经费筹措方法.....	268-271	56
B. 预算的编制.....	272-273	57
C. 批款的筹措和账户.....	274-275	57
D. 2004-2005 两年期法院预算.....	276-277	57
十.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278-290	59

一. 摘要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任期九年的法官组成。法院法官每三年有三分之一须予重选。最近一次重选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现任法官史久镛法官（中国）和阿卜杜勒·科罗马法官（塞拉利昂），以及小和田恒先生（日本）、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和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当选，从 200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2. 2003 年 2 月 6 日，法院以其新组成选举史久镛先生为法院院长，雷蒙德·朗热瓦先生为法院副院长，任期三年。
3. 在 2003 年 2 月 6 日，经选举后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史久镛（中国）；副院长：雷蒙德·朗热瓦（马达加斯加）；法官：吉尔贝·纪尧姆（法国）、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弗拉德连·韦列谢京（俄罗斯联邦）、罗莎琳·希金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委内瑞拉）、彼得·科艾曼斯（荷兰）、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巴西）、奥尼·肖卡特·哈苏奈（约旦）、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纳比勒·埃拉拉比（埃及）、小和田恒（日本）、布鲁诺·西马（德国）、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4. 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当选，任期七年；副书记官长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连选连任，任期同为七年。
5. 此外，应当指出，鉴于案件数量增加，各当事国选定的专案法官人数也有所增加。目前共有专案法官 22 个，由 18 人担任（同一人往往被指定为几个不同案件的专案法官）。
6. 大会知道，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法院管辖权具有双重性质。
7. 首先，法院必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判。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共有 191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5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向秘书长交存声明，承认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此外，约 30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最后，如最近一些国家所采取的做法，国家可以根据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具体争端。
8. 其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以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经大会授权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可以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
9. 在过去一年，法院仍然有大量案件待处理。在 1970 年代，法院在任何时候只有一或两个案件待审理，在 1990 年至 1997 年间，这个数字徘徊在 9 至 13 个

之间。从那时以来，案件数目一直是 20 个或高于这个数字。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待审案件是 20 个。

10. 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目前，四个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个是亚洲国家间的案件，11 个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两个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另有两个洲际性质案件。

11. 案件所涉问题不一。例如，法院的待审案件通常有涉及邻国领土争端的案件。当事国请求法院就其陆地和海洋疆界作出裁断，或者就具体地区的管辖权归属问题作出裁判。有四个案件属于这种情况，当事国分别为：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贝宁和尼日尔，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另一类常见的争端是一国就其一名或多名官员或国民在他国遭受的待遇提出指控（几内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间的案件，列支敦士登与德国间的案件，以及刚果共和国和法国间案件属于这种情况）。

12. 其他案件涉及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也关注的事件。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分别在两个案件中请求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 1948 年《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而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八个北约成员国提起诉讼，质疑这些国家在科索沃的行动的合法性。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分别在两个案件中声称受到乌干达和卢旺达的武装侵略。

13. 当然，应当说明，各国提交法院的案件数目增加，内容多样化，但有些案件是相互关联的。例如，如上文所述，有八起是关于北约成员国在科索沃的行动。然而，这些诉讼每一起都有自己的书状，需要翻译和处理。此外，案件所提出的法律问题不一定完全相同。

14. 另一点是，许多案件由于被告国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者由于反诉和允许参加诉讼的请求而变得更为复杂。在请求国（有时甚至是被告国）请求法院指示须予紧急处理的临时措施时，情况更是这样。

15. 去年，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就涉及**石油平台的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作出判决。在该案中，伊朗声称美国于 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攻击并摧毁了伊朗国家石油公司拥有并进行商业营运的近海石油生产综合设施，侵犯了 1955 年两国签署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所保障的当事国领土之间的商业自由。伊朗要求对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美国在反诉中说，是伊朗违反了 1955 年条约，攻击在海湾的船只，并以其他方式从事对美伊商业和航行造成危险和阻碍的军事行动。美国也要求对蒙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法院首先审议，根据 1955 年条约的规定，美国海军针对伊朗石油设施的行动，是否是保护美国重要安全利益的合理的必要措施（条约第 20 条第 1(d) 款。法院得出结论，只有在成为伊朗武装攻击受害者并且所采取行动实为必要而且均衡的情况下，如果进行自卫，美国才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诉诸武力。在认真审理当事

国提出的证据之后，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情况并非如此。法院然后审查美国摧毁石油平台是否阻碍其正常营运因而使伊朗无法享受 1955 年条约第 10 条第 1 款所保障的“两个缔约国领土之间”的商业自由问题。法院认为，美国没有违反该条规定对伊朗承担的义务，因此驳回伊朗的索偿要求。关于美国的反诉，法院认为根据收到的证据，美国归咎于伊朗的事件当时对当事国领土之间的商业或航行没有任何实际阻碍，因而也驳回美国的反索偿要求。

16. 2003 年 12 月 18 日，法院组成分庭处理有关 [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所作判决\(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 案，认定萨尔瓦多提出复核 1992 年判决的请求不可受理。分庭指出，依照《规约》第六十一条，申请法院复核判决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申请复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分庭认为，如果其中任何条件不能满足，请求书都必须予以驳回。萨尔瓦多首先声称掌握科学、技术和历史证据，显示存在戈阿斯科兰河先前的河床，以及 18 世纪中叶河流改道。萨尔瓦多认为，这些因素是第六十一条所述“新事实”。此外，萨尔瓦多还认为这些事实具有决定性。分庭注意到，为了确定边界，1992 年的判决适用了“按照法律上已占有”的原则，根据该原则，西属美洲非殖民化所产生国家的边界应因循殖民地的行政边界。由于当事国在 1821 年独立之后的行为，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形成的局面常常变动。分庭认定，在 1992 年判决中萨尔瓦多的要求被驳回，原因是该国 1821 年以后的行为，特别是 1880 年和 1884 年谈判期间的行为。分庭补充说，在这种情况下，戈阿斯科兰河改道与否已无关紧要。对于萨尔瓦多谋求修改的判决，萨尔瓦多宣称的事实并非“决定性因素”。萨尔瓦多依赖的第二个“新事实”是在芝加哥纽柏利图书馆又发现几册“地球水路图”（勤奋号双桅帆船船长和水手 1796 年前后绘制的丰塞卡湾海图）以及洪都拉斯在最初程序中提出的马德里航海博物馆收藏的有关这条船远征的报告和文件。分庭认定，萨尔瓦多提出的这些文件的新版本没有推翻分庭 1992 年得出的结论，相反证实了这些结论。分庭认定对于 1992 年 9 月 11 日判决，萨尔瓦多声称的新事实都不是“决定因素”，因此分庭驳回请求书。

17. 2004 年 3 月 31 日，法院就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案作出判决。在该案中，墨西哥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争端涉及一些墨西哥国民所受待遇，他们在美国受到刑事审判、定罪并被判处死刑，据称违反了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5 条和第 36 条。法院驳回美国对其管辖权以及墨西哥索偿要求可受理性的异议，法院认定，由于美国没有提供证据显示有关个人中一些人也是美国国民，因此有义务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所有 52 名墨西哥国民都提供领事信息。在审核了公约中使用的“迅即”一词的含义后，法院得出结论，除了一个个案外，美国在所有个案中都违反了公约第 36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提供通知领事馆的义务。注意到《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性质相互关联，法院认

定，在 49 个个案中，美国还违反了第(一)项有关使领事官员能与其国民通讯、接触和会见的规定；在 34 个个案中，美国还违反了第(三)项有关让墨西哥领事官员能够为其国民安排法律代表的规定。关于墨西哥提出美国未能对“定罪和判刑进行有意义和有效的复核和重新审议”，因而违反了第 36 条第一款第(一)项，法院认定，在三个个案中，美国的确违背了义务，但是 49 个个案的司法重新复查的可能性仍然未决定。

18. 法院认定，应该由美国法院复核和重新审查对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判刑，从而对违反第 36 条的行为作出适当赔偿。法院认为，应该由美国选择复核和重新审查的办法，但是这些办法的执行应该考虑到违反《维也纳公约》规定权利的情况。法院认定，美国刑事司法系统现在实行的宽大程序本身并不足以达到这个目的，尽管适当的宽大程序可以补充司法复核和重新审查。关于墨西哥要求美国停止不法行为，法院认定没有证据显示美国“经常和持续”违反《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对于墨西哥要求保证不再发生，法院确认美国鼓励履行《维也纳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努力，并认为美国的承诺满足了墨西哥的要求。在论证过程的末尾，法院强调必须指出，在此案中，法院是从普遍适用《维也纳公约》的角度讨论原则性的问题。法院认为，虽然此案只涉及墨西哥人，但不能认为这意味着判决不能适用于在美国面临类似情况的其他外国国民。

19. 本报告审查期间，法院还收到大会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0. 2004 年 7 月 9 日，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其中首先讨论了对发表所要求的咨询意见的管辖权问题和行使该管辖权的司法正当性问题。法院一致认定，对于发表所要求的咨询意见有管辖权，并以 14 票对 1 票裁决同意这一要求。

21. 在讨论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之前，法院审议了修建隔离墙的合法性问题。法院以 14 票对 1 票认定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正在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22. 关于所认定违反行为的法律后果，法院区分了以色列的后果、其他国家的后果，以及适当情况下联合国的后果。

关于以色列的后果，法院以 14 票对 1 票认定：

“以色列有义务终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根据本咨询意见第 151 段，以色列有义务立即停止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的隔离墙工程，立即拆除在上述地区已经修建的隔离墙，并立即撤销与其相关的所有立法和管制行为或使其无效”；

并且“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其他国家的后果，法院以 13 票对 2 票认定：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况，不为维持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状况提供帮助或援助；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还有义务，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前提下，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最后，关于联合国的后果，法院以 14 票对 1 票认定：

“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终止修建隔离墙及相关制度所造成的非法状况，对本咨询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

23. 法院咨询意见论证得出结论，认为必须将修建隔离墙置于更广的背景之下。对此，法院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有义务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法院认为只有本着诚意，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才能结束这种可悲的局面。法院进而提请大会注意“必须鼓励……努力，以根据国际法，尽快促成谈判解决各项未决问题，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同以色列及其他邻国毗邻共处，而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有安全和保障”。

24. 在过去一年中，有关**边境争端**的案件（[贝宁/尼日尔](#)），法院、法院院长或分庭庭长就审理中案件的诉讼程序安排发出了 9 项命令。

25. 直到最近，法院一向能在没有过分延误的情况下开始审理或准备开始审理已达到可以作出判决阶段的案件。然而，鉴于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和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难以对所有案件在结束书面程序之后马上举行听讯。2003-2004 司法年度特别繁忙，来年也一定如此。

26. 法院认识到这些问题，在 1997 年已开始采取各种措施，合理安排书记官处的工作，更多利用信息技术，改进法院自己的工作方法，并要求各当事国在程序方面给予更多的合作。这些措施详见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见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院的报告，附录 1）。这些努力一直在继续。法院还采取步骤缩短和简化诉讼程序。2000 年 12 月，法院修改了《法院规则》。2001 年 10 月，法院通过多项《程序指示》（见 2001-2002 年度报告第 98 和 99 段）。法院欢迎若干当事国提供的合作。这些当事国采取步骤减少书状数目和篇幅，缩短口头辩论的长度，在一些情况下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向法院提交书状。2002 年 4 月，法院再次审查其工作方法，部分工作方法须经常审查。最近，2004 年 7 月，法院主要针对法院的内部运作进一步采取措施，提供实际方法，增加每年作出裁决的数目，从而缩短从书面程序结束到口

头程序开始的时间。此外，法院力求案件当事国更好地遵守法院先前旨在加速法院程序的决定，法院有意更严格地实行这一程序。法院修正了现行《程序指示五》并且颁布了新的《程序指示十、十一和十二》。《程序指示五》规定四个月时间用于一方发表意见和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其修正案明确了这个时间从提出初步反对意见之日开始。《程序指示十》要求当事国代理人不拖延地出席法院院长召开的任何会议，只要是对案件的程序事项需要作出裁判。《程序指示十一》规定在关于临时措施的口头书状中，当事国应仅限于说明这种措施相关标准的内容。最后，《程序指示十二》确定了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咨询程序中提出书面说明和(或)文件应遵循的程序(这些《程序指示》的案文见下文第 247-249 段)。

27. 上一次年度报告显示，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鉴于法院目前而且会越来越依赖先进技术，法院要求适当扩大计算机化司，专业人员从一个增加到两个。为了符合大会提出的加强利用现代技术的要求，具有高水平信息技术技能的一名专业工作人员至关重要。遗憾的是，法院的要求未获批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认为必须进一步说明需要这一职位的理由。

28. 至于积极的方面，法院很高兴地报告 2004-2005 两年期另外两项请求获得批准。为法院 15 名法官进行研究的五名法官助理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转为常设员额。此外，由于秘书长进行的“加强联合国的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体的安保和安全”(A/58/756)的调查，根据联合国安保协调员的建议，设立了两个安全事务员额。2004-2005 年预算是在联合国紧急请求就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之前编制的。鉴于这些非常而无法预料的开支，以及发表咨询意见需要的安保需要和媒体要求，似乎可以肯定 2004-2005 年的预算需要追加经费。

29. 国际法院很高兴看到各国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有更大的信心。2003-2004 年期间，法院认真而坚定地执行了司法任务，来年当然也要这样做。

二.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30. 法院目前组成如下：院长：史久镛；副院长：雷蒙德·朗热瓦；法官：吉尔贝·纪尧姆、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罗莎琳·希金斯、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彼得·科艾曼斯、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奥尼·肖卡特·哈苏奈、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纳比勒·埃拉拉比、小和田恒、布鲁诺·西马和彼得·通卡。

31. 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32.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其组成如下：

成员

庭长：史久镛

副庭长：朗热瓦

法官：帕拉-阿朗古伦、哈苏奈和比尔根塔尔

候补成员

法官：埃拉拉比和小和田恒

33. 法院的环境事项分庭于 1993 年根据《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设立，其现任法官任期至 2006 年 2 月届满。2003 年 2 月 6 日选举后的分庭组成如下：

庭长：史久镛

副庭长：朗热瓦

法官：纪尧姆、科艾曼斯、雷塞克、西马和通卡。

34. 在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两案中，利比亚选定 Ahmed Sadek El-Kosheri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希金斯法官均回避的这两个案件的第一个案件中，联合王国选定 Robert Jennings 爵士为专案法官。后者在诉讼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阶段担任专案法官。

35. 在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伊朗选定 François Rigaux 先生为专案法官。

36.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 Elihu Lauterpacht 爵士，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Elihu Lauterpacht 爵士辞职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 Ahmed Mahiou 先生为专案法官。

37.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在通卡法官被取消资格后，斯洛伐克选定 Krzysztof J. Skubiszewski 先生为专案法官。

38. 在艾哈迈德·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几内亚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Auguste Mampuya Kanunk'a Tshiabo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Bedjaoui 先生辞职后，几内亚选定 Ahmed Mahiou 先生为专案法官。

39. 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和（塞尔维亚

和黑山诉联合王国)各案中,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等案中,比利时选定 Patrick Duinslaeger 先生、加拿大选定 Marc Lalonde 先生、意大利选定 Giorgio Gaja 先生为专案法官。上述法官在法院审理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时以专案法官身份参与审理。2000 年 3 月,葡萄牙也表明打算任命一名专案法官。在诉讼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考虑到法官席上有英国、荷兰以及法国国籍的法官,法院决定被告国家选定的专案法官不参与该阶段的审理。法院指出,该决定不对下述问题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即如果法院驳回被告的初步反对意见,专案法官即得参与案件的后来各阶段的审理。

40.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Joe Verhoeven 先生,乌干达选定 James L. Kateka 先生为专案法官。

41.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克罗地亚选定 Budislav Vukas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

42. 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尼加拉瓜选定 Giorgio Gaja 先生,洪都拉斯选定 Julio González Campos 先生为专案法官。

43. 在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中,列支敦士登选定 Ian Brownlie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Brownlie 先生辞职后,列支敦士登选定 Franklin Berman 爵士为专案法官。由于西马法官被取消参与审理的资格,德国选定 Carl-August Fleischhauer 先生为专案法官。

44.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哥伦比亚选定 Yves L. Fortier 先生为专案法官。

45. 在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案中,贝宁选定 Mohamed Bennouna 先生,尼日尔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为专案法官。

46.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申请书: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Jean-Pierre Mavungu 先生,卢旺达选定 John Dugard 先生为专案法官。

47. 在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所作判决(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案中,萨尔瓦多选定 Felipe H. Paolillo 先生,洪都拉斯选定 Santiago Torres Bernárdez 先生为专案法官。

48. 在**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 (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墨西哥选定 Bernardo Sepúlveda 先生为专案法官。

49. 在**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 (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刚果共和国选定 Jean-Yves de Cara 先生为专案法官。

50. 在**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 (马来西亚/新加坡)**案中，马来西亚选定 Christopher J. R. Dugard 先生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51. 《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52.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5 号》英文本，第 201-207 页）。此外，根据 1971 年 2 月 26 日荷兰外交大臣的来信中的规定，法院院长的位次优先于包括外交团团团长在内的使团团团长，法院副院长的位次居外交团团团长之后，其后的位次顺序在使团团团长与法院法官间依次交替（同上，第 207-213 页）。

53. 联合国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1)号决议（同上，第 206-211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建议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而且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4. 该决议还载有一项建议，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1950 年开始签发这种通行证，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55.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三.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56. 到 2004 年 7 月 31 日止，191 个联合国会员国均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57. 目前计有六十五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

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科特迪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斯洛伐克的声明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即本报告所述的十二个月内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上述各国声明的文本将载于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58.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将载于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三节。现行有效的这种多边公约约有 100 项，双边公约约有 160 项。此外，法院的管辖权也适用于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生效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59. 除了联合国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之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各该组织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60. 规定法院在咨询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 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四. 法院的运作

A. 法院各委员会

61. 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所设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院长（主席）、副院长和纪尧姆法官、科罗马法官、韦列谢京法官、科艾曼斯法官和哈苏奈法官。

(b) 关系委员会：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雷塞克法官、哈苏奈法官和小和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科罗马法官（主席）、科艾曼斯法官、雷塞克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和通卡法官。

(d) 电脑化委员会由副院长担任主席，有兴趣的法官均可参加。

62.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 由希金斯法官（主席）、比尔根塔尔法官、埃拉拉比法官、小和法官、西马法官和通卡法官组成。

B. 法院书记官处

63.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 《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 22 条至 29 条）确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 书记官处的作用是提供司法支助并作为一个国际秘书处。因此, 书记官处的工作一方面具有司法和外交性质, 另一方面又相当于国际组织的法律、行政、财务、会议和新闻部门的工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 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于 1946 年 10 月拟定, 书记官处的组织图附于第 25 页。

64. 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书记官处官员；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法院规则》第 28 条）规定了工作条件。一般而言, 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

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65. 在过去 15 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而大量增加。

66. 鉴于 2004-2005 两年期设立了两个警卫员额（见上文第 28 段），因此目前书记官处员额表中共计有 98 名工作人员如下：45 名行政官员或更高职类的工作人员（其中 33 人为长期工作人员，12 人为临时工作人员），53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其中 51 人为长期工作人员，2 人为临时工作人员）。

67. 为了进一步提高效率，并遵照大会表示的意见，书记官处正在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考绩制度。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68. 书记官长是法院收发公文正常渠道，特别是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并传送文件；他保存案件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诉讼或请求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他亲自或由副职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记录；他作出安排，按照法院的需要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他签署法院的一切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他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和司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管理账目和财务；他协助保持法院与特别是联合国各机关、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对外关系以及协助关于法院活动和出版物的新闻领域（法院的正式出版物、新闻稿等）的工作；最后，他保管法院印信、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法庭的档案）。

69.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1998 年以来，副书记官长承担了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司、电脑化司和一般助理司的工作。

70. 根据上文第 57 段提到的换函，书记官长和代行书记官长职务时的副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长的同等待遇。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司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71. 法律事务部由 7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内部的所有法律事务，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司法职能。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并作为负责起草法院裁决的各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研究国际法，审查法院以前作出的各项法律和程序性裁决，按要求为法院和书记官处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还撰写待决案件中的所有信件，并且更一般地

撰写涉及适用法院《规约》或《规则》的外交信件，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还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最后，该部就涉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72. 该部还有 5 名专业人员职类的法律助手，负责应法院法官要求，从事法律研究。

语文事务部

73. 该部目前由 18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文件的互译工作。这些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案件书状和其它信件、法院听讯的逐字记录、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其草稿和工作文件），以及法官笔录、法院和委员会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以及给秘书处的报告和信件等。该部还为法院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以及为院长和法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正式来访者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74. 由于 2002-2003 两年期以来该部增员的结果，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已大量减少，但有时仍需要外聘笔译员的帮助，特别是为法院听讯服务。此外，仍经常需要外聘口译员，特别是为法院听讯和审议工作服务。

新闻部

75. 该部由 2 名专业人员（其中一个员额由两名工作人员分担，每人半时工作）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负责的工作包括编写一切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或文件有关章节（特别是向大会提交的《法院年度报告》、各种联合国文件中涉及法院的章节、《年鉴》和面向一般公众的文件）；安排印刷出版物和法院印发的公开文件的分发；鼓励和协助报刊杂志和广播电视报道法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撰写新闻稿）；答复所有有关法院的询问；随时向法院法官提供报刊杂志中或因特网上关于待决或可能案件的信息；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它正式活动，包括大量的来访。

各个技术司

人事司

76.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职务，包括：规划和执行工作人员的征聘、安插、升级、培训和离职事务。在工作人员的行政事务方面，该部确保《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均得到遵守。作为征聘工作的一部分，该司编制空缺公告，审查应聘件，安排有步骤的面试来遴选应聘人并为聘任者编制聘书、向新进工作人员提供简介、指导和简报。该司也管理和监测工作人员的应享

权利和福利，处理有关的人事行动，以及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系。

财务司

77. 该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财务事项。该司的财务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编制预算、财务会计和报告、采购和存货管理、支付供应商、薪给和与薪给有关的业务（津贴/加班费）和旅费。

出版司

78. 该司由 3 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撰稿、校对、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的工作：(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辑；(b) 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前“系列 C”）；(c) 《文献目录》；(d) 《年鉴》。该司还根据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其它各种出版物（“蓝皮书”（向公众提供的法院手册）、“法院背景说明”、“白皮书”（法院和书记官处的组成））。此外，由于法院出版物的印刷外包，该司还负责与印刷商草拟、签订和执行合同（关于法院的出版物，见下文第八章）。

文件司-法院图书馆

79. 该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采购和收藏主要国际法著作及期刊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对其进行分类。该司与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应要求采购卡内基图书馆目录中没有的书刊。

80. 该司它还接收联合国出版物，包括其主要机关的文件，并编制索引、分类和不断更新。它按要求为法院法官编制文献目录，并编制所有有关法院的出版物的年度文献目录。该司还为缺乏资料查询服务的笔译员提供服务。该司努力在执行工作时改善工作方法和采用比较新的方法，特别是通过逐渐使用新技术。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

81.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所有收发信件和文件的索引和分类，并随后应要求进行检索。该司负责的工作特别包括编制来往信件和所有正式及其它存档文件的最新索引，以及按名称和主题分类的法院会议记录卡片索引。该司正在实行自动化和电脑化，目前是最后阶段，即档案文件管理和状况报告的自动化。

82. 该司还负责向联合国会员国及许多机构和私人发送正式出版物。它还检查和分发所有内部文件并将其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

速记、打字和复制司

83.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9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必要时复制打好的文件。

84. 除实际信件外，该司特别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制：书状和附件的译本；审讯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本；法官笔录和法官修正、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译本，以及法官意见的译本。此外，还负责验对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核对和排版。

法官秘书

85. 15名法官的秘书们所做的工作很杂，涉及多方面。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正和意见及所有信件的打字工作。他们还核对笔录和意见中提到的参考资料。并按要求提供其他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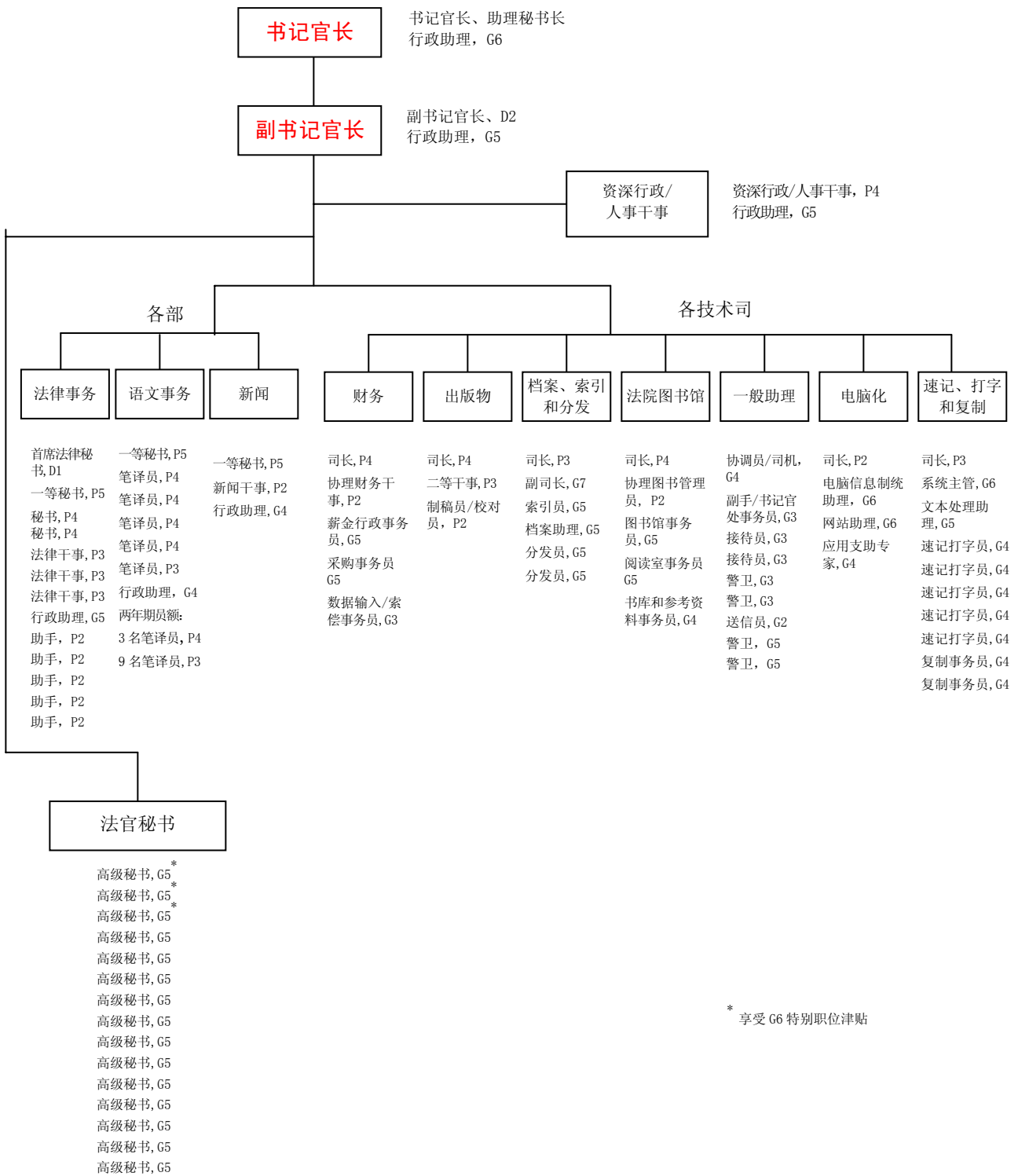
信息技术化司

86. 信息技术化司由1名专业人员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在法院有效应用和继续开发信息技术。它负责管理和操作法院局域网和所有其它电脑和技术设备。它还负责实施新软件和硬件项目，在信息技术各方面协助和培训计算机用户。最后，信息技术化司负责开发和管理国际法院网站。

一般助理司

87. 一般助理司由9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向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运输、接待和电话服务方面的一般助理服务。该司还负责警卫工作。

国际法院
组织图



C. 法院所在地

88.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得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

89. 法院使用常设国际法院以前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以及荷兰政府出资在和平宫边侧建造并于 1978 年启用的新楼。1997 年启用该新楼的扩建及和平宫第三层的一些新建办公室。

90. 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4 (I) 号决议核准了该协定，此后作了一些修改。该协定规定每年向卡内基基金会支付酬金，目前为 2 325 400 美元。

D. 法院博物馆

91. 1999 年 5 月 17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为设在和平宫南楼的国际法院（以及设在和平宫内的其他机构的）博物馆揭幕。

92. 博物馆收藏品展示的主题是“以正义求和平”，重点突出 1899 年和 1907 年举行海牙和平会议的历史；当时设立常设仲裁法院的情况；随后建造和平宫作为国际司法机构所在地；常设国际法院和现法院的成立和运作情况（另外还展示了联合国的成立、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现任全体法官、法官和案件的背景、法院程序、世界法律体系、法院判例、著名来访者）。

E. 为法院印制邮票

93. 2004 年 1 月 20 日，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从荷兰邮政总局销售和通讯主任罗伊·伦珀先生手中正式接受两枚专门为法院设计的新邮票的首印张。

94. 法院的大多数法官、书记官长和法院的高级官员出席了一个简短的仪式，史院长在会上回顾说，荷兰邮局在 1934 年为国际法院的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第一次印制特别邮票，这个邮集传统一直持续到现在。从 1934 年到 1989 年，一共印发了 15 种邮票，面值都是荷兰盾。史院长说，“我很高兴，邮政总局本着同样的精神，重新表示对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高度敬意，并表示对国际法院设在荷兰十分重视，愿意发行两套新邮票，面值使用新的欧元”。

95. 伦珀先生强调指出，这两套邮票“性质特别”，因为国际法院是“在荷兰唯一具有自己邮票的机构，对该邮票有专属使用权”。

96. 两套新邮票的面值分别为 0.39 欧元和 0.61 欧元，是在荷兰境内和欧洲其他地区最常使用的邮票面值。两套邮票都是由荷兰艺术家罗杰·威廉先生设计。第一套邮票上印的是法院所在地海牙的和平宫。另一套印的是法院的徽章。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6 宗诉讼案件（25 宗为诉讼案件，一宗为咨询案件）待决，其中 20 宗案件仍未决。

98. 在此期间，法院收到了一件来自大会的关于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的请求书。

99. 在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每一个案件中，各当事国已通知法院它们均已“在原告不得因同一诉因重新起诉的条件下同意中止诉讼程序”。

100. 2003 年 8 月 4 日，利比里亚共和国就一项同塞拉利昂间关于弗里敦塞拉利昂特别法院以判决方式针对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签发的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7 日起诉书和国际拘捕证的争端提交了申请书。利比里亚在该申请书中还请国际法院指示临时措施。关于法院的管辖权，利比里亚提及它本国 1952 年关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的声明并且宣称“关于适用《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利比里亚]希望塞拉利昂共和国能够为了本件申请书的目的而按照《法院规则》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内容如下：

“当请求国有意以有待被告国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案件总表，也不应采取任何程序行动，除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101. 依照该条规定，请求书副本和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均已转交塞拉利昂政府。但是，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塞拉利昂尚未表示它同意在本案中接受法院的管辖；因此，法院没有就本事项采取行动。

102. 法院就下列案件进行了公开审讯：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及（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国）；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所作判决（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要求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案。法院进一步举行了极多的非公开会议。

103. 法院就下列案件作出了判决：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所作判决。（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和阿韦纳和其他墨

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它还就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案件发表了一项咨询意见。

104. 关于后一案件，法院发布了一件关于准备程序的命令和一件关于法院组成的命令。法院进而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和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件中发布了命令，准许提出某些答辩状并且确定了提出这些答辩状的时限。

105. 法院院长已经就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每一案件各都发布了一项命令，其内容为应正式地记录当事各方已经同意在原告不得因同一诉因重新起诉的条件下中止了诉讼程序，并已指示将本案从法院案件总表删除。他进而发布一项命令，以确定提出关于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的案件的答辩状的时限。

106. 关于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的案件的分庭庭长发布了两件命令，内容分别为准许提出某些答辩状以及确定提出这些答辩状的时限。

法院审理中的案件

A. 诉讼案件

1. .2.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07. 1992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两份请求书，就关于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

108. 利比亚在该两份请求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分别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和起诉，罪名是他们致使泛美航空公司 103 航班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在苏格兰洛克比坠毁，导致 270 人死亡。在这些控告提出后，联合王国和美国要求利比亚将嫌犯交由苏格兰或美国审判，并已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此事。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这样做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必须停止这些违反义务的行为。利比亚补充说，《蒙特利尔公约》是唯一适用于泛美航空公司飞机在洛克比上空坠毁事件的文书；没有任何其他有效的国际刑法公约适用于利比亚与联合王国以及利比亚与美国之间的此种问题；而且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利比亚有权自己审判嫌犯。

109. 1992 年 3 月 3 日，利比亚还请法院指示临时措施，防止联合王国和美国进一步采取行动，在案件的实质问题得到审查之前，迫使利比亚交出嫌犯。但是，

法院 1992 年 4 月 14 日发布命令，提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748 号决议，认定情形并非如此，法院无须行使权力指示此种措施。

110. 法院于 1992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规定 1993 年 12 月 20 日为利比亚提交诉状的时限，1995 年 6 月 2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11. 利比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诉状后，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和 20 日就法院受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份请求书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即告暂停（《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利比亚在规定时限 1995 年 12 月 22 日前书面陈述其意见并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后，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22 日举行了公开听讯。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两项单独判决中，法院认定，各当事方之间就《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存在争端；法院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有权受理这一争端。该款事关如何解决在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上发生的争端。法院还认定，利比亚的权利主张是可以受理的，并表示，在诉讼的现阶段，不宜就联合王国和美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已使这些权利主张失去标的之论点作出裁决。

112. 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发布命令，确定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应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请求，法院资深法官以代理院长身分，将时限延长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辩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13. 法院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发布命令，批准利比亚提出答辩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复辩状，并确定 2000 年 6 月 29 日为利比亚提出答辩状的时限。利比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答辩状。

114. 但是，法院院长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发布命令，未就复辩状规定任何时限；被告国代表表示，“鉴于已将两名被告人移交到荷兰由苏格兰法院进行审讯的新情况”，希望在诉讼现阶段不确定提出复辩状的日期。

115. 后来，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各国的意见，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1 年 8 月 3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复辩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116. 利比亚和联合王国方面和利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另一方面的日期均为 2003 年 9 月 9 日的两封信已通知国际法院，它们均已“在原告不得因同一诉因重新起诉的条件下同意中止诉讼程序”。国际法院院长在收到这些通知后已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就每一案件都发布了一项命令，其内容为应正式地记录当事各方已经同意在原告不得因同一诉因重新起诉的条件下中止了诉讼程序，并已指示将本案从法院案件总表删除。

3.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17. 1992年11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请求书,就伊朗三个石油平台被毁一事所引起的争端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1955年8月15日在德黑兰签订的《伊朗/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法院对这项诉讼具有管辖权。伊朗在请求书中指称,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美国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三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设施造成的毁坏,构成对《友好条约》多项条款和国际法的根本违反。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到《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1款,其中分别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有坚定和持久的和平和真诚的友谊”,以及“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通商和航行的自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在请求书最后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美国在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从而违反了尤其是根据《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1款和国际法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义务;由于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公然敌对和威胁的态度,最后并攻击和摧毁了伊朗的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条第1款的目标和宗旨,也违反了国际法;美国有义务就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给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赔偿,其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118. 法院院长于1992年12月4日和1993年6月3日发布命令,延长了伊朗提出书状和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伊朗的诉状已于规定的延长时限内提交。

119. 1993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即告暂停(《法院规则》第79条)。伊朗在法院1994年1月18日命令规定的时限1994年7月1日前书面陈述了初步反对意见后,于1996年9月16日至24日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于1996年12月12日驳回了初步反对意见,并认定,根据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法院有权受理伊朗根据该《条约》第十条第1款提出的权利主张。

120. 在法院1996年12月16日命令规定的时限1997年6月23日前,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辩诉状和反诉,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1987-1988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海湾攻击船只、布雷和以其他方式采取军事行动,危害和损及海商活动,因此违反了该国根据1955年条约第十条对美国承担的义务;”“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就违反1955年条约的行为向美国作出充分赔偿,其方式和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121. 伊朗于1997年10月2日写信通知法院,伊朗的立场是,美国提出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80条第1款的要求。在每个当事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1998年3月10日发布命令,认定美国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本身是可以受理的,构成诉讼的一部分。

122. 伊朗在延长的时限 1999 年 3 月 10 日之前提交了答辩状，美利坚合众国在延长的时限 2001 年 3 月 23 日前提交复辩状。此外，伊朗获准提交仅与反诉有关的补充书状，并且在副院长规定的时限 2001 年 9 月 24 日前提交了补充书状。

123. 关于该案实质问题的公开听讯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7 日举行。在听审结束后，各当事方向法院提交了最后呈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美国在 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从而违反了尤其是根据《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国际法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2. 美国有义务就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给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赔偿，其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付赔偿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3.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对于美国的反诉：

“美国的反诉不予受理。”

美利坚合众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美国没有违反 1955 年美国与伊朗间条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义务；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主张因此不予受理。”

对于其反诉，美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驳回与此相反的任何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海湾用导弹攻击船只、布雷和以其他方式采取军事行动，危害和损及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之间的海商活动，因此违反了该国根据 1955 年条约第十条第 1 款对美国承担的义务；

(2)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就违反 1955 年条约的行为向美国作出充分赔偿，其方式和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124. 2003 年 11 月 6 日，法院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的段落案文如下：

“因此，

法院，

(1) 以 14 票对 2 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 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针对伊朗石油平台的行动无理由可构成旨在保护经根据对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加以解释后的 1955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 (d) 项所称之美利坚合众国的根本安全利益的必要措施；亦裁军法院依然不能够等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呈件内所主张的认为这些行动应构成美利坚合众国违背了该条约第十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关于双方当事国领域之间商业自由的义务；因此，亦不能够认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赔偿的权利主张；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朗热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比尔根塔尔、小和田恒、西马、通卡；
专案法官：里戈；

反对：法官：哈苏奈；埃拉拉比；

(2) 以 15 票对 1 票，

裁定不能够赞同美利坚合众国所认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违背关于上述 1955 年条约中有关双方当事国领域之间商业和航海自由的第十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的反诉；因此，亦不能够认可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赔偿的反诉。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朗热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恒、通卡；专案法官：里戈；

反对：法官：西马”。

副院长朗热瓦和科罗马法官对法院判决书附上了声明；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附上了个别意见；哈苏奈法官附上了反对意见；比尔根塔尔法官附上了个别意见；埃拉拉比法官附上了反对意见；小和田恒法官和与西马法官及里戈专案法官附上了个别意见。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25. 1993 年 3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控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反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26. 在请求书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其代理人“杀害、谋杀、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羁押和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该国必须立即停止“种族清洗”行径，并支付赔款。

127.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提出了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书。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了公开听证。1993年4月8日，法院发布命令，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应采取并应确保无人采取可能使当前……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任何行动”。法院将其临时措施限于《灭绝种族罪公约》赋予它的管辖权范围内的请求。

12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于1993年8月10日请求指示临时措施。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公开听证。法院于1993年9月13日发布命令，重申早先指示的措施，并补充说，这些措施应立即切实执行。

129.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双方的信中提到《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会前，“得要求当事双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

13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延长的时限1994年4月15日前提交了诉状。

131.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规定提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1995年6月26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涉及两点，一是请求书的可受理性，二是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即告暂停（《法院规则》第79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法院1995年7月14日命令规定的时限1995年11月14日前书面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1996年4月29日至5月3日举行了公开听证。1996年7月11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有权受理此案；驳回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的管辖权的额外依据；并裁定请求书可以受理。

132.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1997年7月22日提出的辩诉状中提出反诉，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处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塞尔维亚和黑山还请法院裁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并“消除因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3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7年7月28日写信通知法院：“请求国认为被告国提交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80条第1款所订的标准，因此不应加入原诉讼。”

134. 在每个当事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1997年12月17日发布命令，认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辩诉状“可予受理”，并构成该案“现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指令各当事方对各自权利主张的实质问题提出进一步书状，并规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状的时限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复辩状的时限。这些时限

应双方的请求得到了延长。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答辩状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提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复辩状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提出。在这些书状中，每个当事方驳斥了对方的指控。

135. 其后，就该案所涉的新的程序性困难数次换函。

136. 法院院长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发布命令，正式宣布塞尔维亚和黑山撤回其在辩书状中提出的反诉。在发布命令之前，塞尔维亚和黑山通知法院它有意撤回反诉，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向法院表示，对撤回反诉不持异议。

137. 应回顾，2003 年 2 月 3 日法院就申请复核 1996 年 7 月 11 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判决作出判决，裁定不受理复核申请。

138. 还应回顾，2004 年 5 月 4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法院提交题为“请求法院依据职权复审对南斯拉夫所作判决”的文件，其中包括二点看法：第一，法院对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属人管辖；第二，法院应“在就此项请求”，即管辖问题，“作出裁判之前，暂停关于本案实质问题的程序”。书记官长 2003 年 6 月 12 日写信通知案件当事方，法院已作出裁判，即就本案的情况而言法院不能暂停这一程序。

5.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39. 1993 年 7 月 2 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说，它们已经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法院提交有关下述分歧的某些问题，分歧涉及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 1977 年 9 月 16 日《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

《特别协定》第 2 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定：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 1992 年 10 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工作组 1992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 1 851.7 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共和国终止该条约的通知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140. 当事各方在法院或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1994年5月2日之前分别于1994年5月2日、1994年12月5日和1995年6月20日递交了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

141. 1997年3月3日和4月15日之间就该案件举行了听讯。1997年4月1日至4日，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66条，到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现场进行视察（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

142. 法院在其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裁定，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都违反了它们的法律义务。法院吁请两国诚意地进行谈判，以期确保1977年《布达佩斯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法院宣布该条约仍然有效，同时考虑到自1989年以来的实际情况的发展。

143. 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此案件作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作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件作出的判决。

144. 斯洛伐克在其请求中说，双方已经就执行法院判决的方式举行了一系列谈判，并且已经草签了一项《框架协议》；斯洛伐克政府在1998年3月10日核可了这项草案。斯洛伐克声称，匈牙利在1998年3月5日却推迟核可这项草案，而且在其5月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就任后，进而不承认这个《框架协议》草案，并且进一步拖延执行判决。斯洛伐克表示它要求法院决定执行判决的方式。

145. 作为其请求的依据，斯洛伐克援引1993年4月7日它和匈牙利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特别协定》第5条第(3)款，希望联合将此项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146. 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1998年12月7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

147. 当事双方后来已恢复谈判，并且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6.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48. 1998年12月28日，几内亚共和国递交“寻求外交保护的请求书”，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149. 据几内亚说，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是一位商人，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32年。他由于试图根据与其所拥有的公司Africom-Zaïre和

Africacontainers-Zaire 签订的合同，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 Gécamines 这家垄断采矿业的国营企业)和在该国经营的石油公司(扎伊尔壳牌石油公司、扎伊尔飞马牌石油公司和扎伊尔菲纳石油公司)欠他的款项，而“被该国当局非法监禁”两个半月，“剥夺了他的重要投资、公司、银行账户、动产及不动产”，然后于 1996 年 2 月 2 日“将他驱逐出境”。

150. 几内亚指出，其 1998 年 11 月 11 日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和 1989 年 2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声明是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51. 几内亚在法院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它的诉状。2002 年 10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经过展期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提交了若干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暂停(《法院规则》第 79 条)。

152. 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布命令，确定 2003 年 7 月 7 日为几内亚可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某些初步意见递交书面陈述，阐明其意见和看法的时限。这份书面陈述已在这一确定时限内递交。

7-14.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国)

153. 1999 年 4 月 29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因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而向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154.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请求书中指出，上述国家所犯的“行为……违反了禁止对他国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不侵犯他国主权的义务”、“在战时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义务、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关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关于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义务”和“不使用禁用武器的义务、不蓄意制造旨在毁灭一个民族团体的生命的生活条件的义务”。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上述国家“对违反上述国际义务负有责任”，并“有义务对……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155.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针对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诸案中提到《法院规约》第 35 条第 2 项和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在针对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诸案件中则提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和《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

156. 同天，塞尔维亚和黑山又在每一案件中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

157. 在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公开审讯之后，法院在 1999 年 6 月 2 日发出八项命令。对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等案，法院认定它明显缺乏管辖权，从而驳回该国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将随后的程序留到以后再裁定。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西班牙)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法院认定它明显地缺乏管辖权受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请求书，而且，在双方同意管辖权的制度下，将一件法院看来显然无法判定其是非曲直的案件保留在案件总表上亦肯定无助于良好的司法管理，因而驳回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命令将这些案件从总表中剔除。

158.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2000 年 1 月 5 日这一规定的时限内就法院清单上八个案件的每一个案件递交了诉状之后，有关被告国（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缺乏管辖权和案件不可受理这两点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中止（《法院规则》第 79 条）。

159. 2000 年 9 月 8 日，法院发布命令，确定 2001 年 4 月 5 日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可以就每一个案件中有关被告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书面陈述，阐明其意见和看法的时限。应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请求，2001 年 4 月 5 日和 2002 年 3 月 20 日法院发布命令，把时限分别展期到 2002 年 4 月 5 日和 2003 年 4 月 7 日。2002 年 12 月 20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展期的时限内，就每个案件中有关被告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了书面声明。

160.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就每个被告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进行公开审讯。在这些审讯结束后，有关各方向法院提出以下最后看法：

关于比利时：

“在关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中，根据 2000 年 7 月 5 日的反对意见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的口头陈述所提出的理由，比利时请求法院：

(a) 将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从清单上消除；

(b) 作为替代，裁定在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中法院缺乏管辖权和/或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不可受理。”

关于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由于请求人放弃根据规则第 38 条第 2 段其请求书原先说明管辖权的所有理由，法院缺乏管辖权，并查明没有管辖权的其他替代理由。

作为替代，加拿大政府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 根据 1999 年 4 月 25 日声称的陈述，法院对请求人 1999 年 4 月 29 日对加拿大提起的诉讼缺乏管辖权；
- 根据《种族灭绝公约》第九条，法院也缺乏管辖权；
- 关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开始的期间的新请求因会把原先向法院提出的争端主题改变而不可受理；并
- 诉讼请求的完全不可受理，因为案件主题需要缺席的第三方出庭。”

关于法国：

“按照口头和书面辩诉状所述的理由，法国共和国请求国际法院：

- 主要，将案件从清单上消除；
- 作为替代，决定它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递交诉法国的请求书缺乏管辖权；
- 并进一步作为替代，决定请求书不可受理。”

关于德国：

“德国请求法院因缺乏管辖权不受理请求书，此外指出按它在其初步反对意见和口头辩诉状所述的理由不可受理。”

关于意大利：

“按照在初步反对意见和口头陈述所述的理由，意大利政府提出以下意见：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主要：

- 一. 对 1999 年 4 月 29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诉意大利共和国“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和由 2000 年 1 月 5 日诉状补充的请求书无须作出决定，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意大利共和国之间不再有任何争端，或者争端主题业已消失。

作为替代：

- 二. 法院缺乏裁决本案所需的**属人理由**管辖权，因为在递交请求书时，塞尔维亚和黑山不是规约当事国，也不视本身为根据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2 款，赋予法院管辖权的“生效条约”的当事国；

- 三. 法院缺乏裁决本案所需的**属物理由**管辖权，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视本身受《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约束，它 2001 年 3 月加入时通知对公约持有保留，并且由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由诉状补充的措辞所引起的争端不是与第九条所规定解释、适用或执行《灭绝种族罪公约》有关的争端；
- 四. 塞尔维亚和黑山由诉状补充的请求书完全不可受理，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力求法院就诉讼中不存在或非全部存在的国际法主体所实行行动的合法性作出裁定；
- 五.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诉讼中首次提到的第十一次请求书不可受理，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设法引进的争端与源自请求书的最初争端完全不同。”

关于荷兰：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法院没有管辖权或应拒绝行使管辖权，因为事实上各当事方同意法院没有管辖权，或者各当事方之间对法院的管辖权再没有争端。

作为替代，

- 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资格出庭；
- 法院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荷兰提出的诉讼要求没有管辖权；和/或
- 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荷兰提出的诉讼要求不可受理。”

关于葡萄牙：

“根据在现行审讯和 2000 年 7 月 5 日的反对意见中代表葡萄牙提出的口头陈述所述的理由，葡萄牙共和国的最后看法如下：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 (一) 不是请法院就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诉讼要求作出决定

作为替代，

- (二) 法院缺乏管辖权，

(a) 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2 款；或

(b)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

和

诉讼请求不可受理。”

关于联合王国：

“根据我国书面反对意见中和在口头审讯时提出的理由，联合王国请求法院，

- 将案件从清单上消除，
- 或作为替代，

-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它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联合王国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管辖权

和/或

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联合王国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可受理。”

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

“根据我国的辩诉状，特别是书面反对意见、后来与法院的通信中和在口头审讯时提出的理由，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求法院，

- 裁定和宣告对本案具有**属人理由**管辖权；
- 驳回被告国其余的反对意见，并如认为它具有**属人理由**管辖权，就命令判定案情实质的程序。”

161. 在编制本报告时，法院正在审议其判决。

15.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62. 1999年6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请求书，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对乌干达提起诉讼。

163.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请求书中指称“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是寻求“停止对其进行的侵略行动，这些行动已构成对中非整体特别是大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还寻求“乌干达就所有掠夺、破坏、迁移财产及人员的行为以及可归咎于[它]的其他非法行为作出赔偿，对此，[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要求归还所有被迁移的财产外，保留其将来确定所受损害的确切数额的权利。”

164.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乌干达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犯侵略行为罪，再三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并违反最基本的惯例法犯大规模侵犯人权罪。较具体来说，强占因加水电坝，蓄意经常大量停电，因此乌干达要对导致金沙萨和邻近地区的5百万居民中许多人死亡负责；1998年10月9日在金杜击落属于刚果航空公司的一架727型波音飞机，造成40名平民丧生。乌干达还违反了若干国际民航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

步要求法院裁定和宣告所有乌干达武装部队和乌干达国民，自然人及法人应当撤离刚果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

165. 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两国作出的声明，即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两国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66. 考虑到当事国所达成的协议，法院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0 年 7 月 21 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诉状的时限，2001 年 4 月 21 日为乌干达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167. 2000 年 6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书，声称“自 [2000 年]6 月 5 日以来……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另一外国军队之间重新开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民众造成重大的损失”，同时“这些手法受到了一致的谴责，特别是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法院院长在同日的信中依照《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提请“当事国双方注意有必要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有关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力”。

168.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8 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在 2000 年 7 月 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发出命令，一致认定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法院对此案的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章程》承担的各项义务，及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决议”；并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169. 在法院 1999 年 10 月 21 日命令所规定的 2001 年 4 月 21 日时限内，乌干达递交了辩诉状。辩诉状载有三项反要求。第一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进行了侵略行为；第二项反要求涉及对乌干达在金沙萨的外交房舍和人员的袭击和对乌干达国民的袭击，并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当对这些袭击负责；第三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卢萨卡协定》。乌干达要求将赔偿问题留在诉讼的后阶段处理。法院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命令中认定，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反要求中有两项“可以按此受理并[构成]目前诉讼的一部分”，但第三项反要求不能成立。鉴于这些认定，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有必要就双方的要求分别提出辩诉状和第二次辩诉状，同时确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为递交辩诉状的时限，2002 年 11 月 29 日为递交第二次辩诉状的时限。还有，为了确保双方完全平等，法院保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权利，即可在随后法院命令增加的辩诉状中对乌干达的反要求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辩诉状。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出命令，延长

乌干达递交其第二次辩诉状的时限，确定 2002 年 12 月 6 日为新的时限。乌干达在这个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第二次辩诉状。

170. 2003 年 1 月 29 日，法院发出命令，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仅仅就乌干达提出的反要求再递交一份辩诉状，并确定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递交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书面辩诉状。

171. 如法院上个报告所述，法院确定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开庭审讯。

172. 在 2003 年 11 月 5 日的信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询问审讯可否延迟至 2004 年 4 月，以使各当事方能够在平静气氛中进行外交谈判。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的信中，乌干达指出它支持该建议，并接受刚果的请求。

173. 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的信中，书记官通知各当事方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五十四条第 1 款和考虑到各当事方向它表示的意见，决定将口头程序延期开始，还决定不能将延期审讯的日期定于 2004 年 4 月。由于法院已预先确定在 2004 年大半年中审讯和审议其他案件的日期，本案口头程序开始的新日期就要排在此日期之后。

1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74.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诉讼，事由是据称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发生了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

175.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指称，“[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东部和西部斯洛文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在这些地区内‘种族清洗’克罗地亚公民……以及大规模地破坏财产负有责任……并须为其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克罗地亚还表示，“此外，1995 年，当……克罗地亚重新行使其合法政府权力时……[塞尔维亚和黑山]指使、怂恿和催促克宁区域的塞族克罗地亚公民撤离该区，从事了相当于第二轮‘种族清洗’的行为”。

176. 为此，克罗地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克罗地亚“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并“有义务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使克罗地亚人员和财产及其经济及环境受到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

177. 克罗地亚援引据称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都加入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78. 2001 年 3 月 14 日，克罗地亚在法院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它的诉状。2002 年 9 月 11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在经过展期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递交了若干对

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中止（《法院规则》第 79 条）。2003 年 4 月 29 日，克罗地亚在法院 2002 年 11 月 14 日命令所确定的时限内递交了书面声明，就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阐明了意见和看法。

17.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79. 1999 年 12 月 8 日，尼加拉瓜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就加勒比海内分属两国的海洋区域划界的争端对洪都拉斯共和国提起诉讼。

180.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指出该国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的立场是该国与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未定”，而洪都拉斯的立场据说是

“事实上存在着一条分界线，该线是从可可河口一个定点的纬度线上向东延伸的一条直线，[该点于 1906 年 12 月 23 日由西班牙国王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陆地边界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确定，1960 年 11 月 18 日国际法院认为这项裁决依然有效和有约束力]。”

尼加拉瓜称，“洪都拉斯所持立场……使两国在边境地区附近一再发生冲突，相互捕获对方船只”。尼加拉瓜进一步指出“外交谈判一直未果”。

181. 因此，尼加拉瓜请法院“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82. 尼加拉瓜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两国据称均为缔约国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官方称之为“波哥大公约”）第 31 条以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表示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83. 法院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1 年 3 月 21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时限，2002 年 3 月 21 日为洪都拉斯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84. 应哥伦比亚和牙买加政府的要求，已分别向它们提供了各答辩状和附录文件的副本。

185. 法院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命令中，同意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洪都拉斯提出复辩状，同时确定以下时间为提出答辩状的时限：2003 年 1 月 13 日为递交答辩状的时限，2003 年 8 月 13 日为递交复辩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答辩状和洪都拉斯的复辩状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8.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186. 2001年6月1日,列支敦士登递交请求书,对德国提起诉讼,引起争端的案由是“德国于1998年及其后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国民的某些财产当作‘为进行赔偿或归还的目的而没收、即作为战争状态’——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而没收’的德国资产处理,但没有保证对其所有人丧失此项财产和对列支敦士登本身的损害提出任何补偿”。

187. 列支敦士登在其请求书内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德国负有国际法律责任,必须就列支敦士登所受损失及侵害作出适当赔偿”。列支敦士登进一步要求,“这笔赔偿的性质和数额,由于双方没有协议,必要时应由法院在诉讼程序的另一阶段进行评估和确定”。

188. 列支敦士登援引1957年4月29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和平解决争端欧洲公约》第1条的规定,作为法院有管辖权的根据。

189. 法院于2001年6月28日发布命令,确定2002年3月28日为列支敦士登提交诉状的时限,2002年12月27日为德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190. 2002年6月27日,德国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列支敦士登已针对德国所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在法院院长所确定的2002年11月15日的时限内提出了关于其意见和看法的书面陈述。

191. 2004年6月14日至18日就德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结束时,当事方向国际法院提出以下最后意见:

德国方面:

“德国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 对于2001年5月30日列支敦士登提交国际法院的请求书提到的列支敦士登对德国的索赔要求,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

并且

- 在德国提交的初步反对意见说明的范围内,列支敦士登对德国的索赔要求不可受理。”

列支敦士登方面:

“列支敦士登公国恳请国际法院:

(a) 裁定并宣告,国际法院对列支敦士登请求书中提出的索赔要求具有管辖权,这些索赔要求可以受理;

并相应

(b) 全部驳回德国的初步反对意见。”

19.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92. 2001年12月6日,尼加拉瓜递交请求书,就两国间存在的同西加勒比的“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分”有关的“一组相关法律问题”上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出诉讼。

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群岛、圣安德烈斯群岛和圣卡塔利娜群岛及所有附属群岛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一旦它们可以实效占有);

第二,还要求法院根据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的裁决,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93. 尼加拉瓜进一步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群岛和普罗维登西亚群岛以及直至82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的各项不当利益提出索赔的权利”。尼加拉瓜也“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干预一事提出索赔的权利”。

194. 尼加拉瓜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1948年4月30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正式称为“波哥大公约”)第31条作为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95. 应洪都拉斯政府的要求,已向它提供了各答辩状和附录文件的副本。

196. 法院2002年2月26日的命令确定2003年4月28日和2004年6月28日分别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和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97. 2003年7月21日,哥伦比亚对国际法院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尼加拉瓜已针对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在国际法院2003年9月24日命令规定的2004年1月26日的时限内,提出了关于其意见和看法的书面陈述。

20. 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

198. 2002年5月3日,贝宁和尼日尔联名通知法院,它们已于2001年6月15日在科托努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该协定已于2002年4月11日开始生效。

199. 根据《特别协定》第1条，双方同意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将其边境争端提交法院组成的一个分庭审理，双方将各选一名专案法官。

《特别协定》第2条对争端事由叙述如下：

“要求法院：

- (a) 决定贝宁共和国与尼日尔共和国在尼日尔河一段的边界走向；
- (b) 具体说明应由哪一国拥有上述河流中的每一个岛屿，特别是莱泰岛；
- (c) 决定两国之间在梅克鲁河一段的边界走向。”

最后，第10条载有一项“特别承诺”如下：

“在分庭作出判决之前，双方承诺在两国人民之间维持和平、安全和安宁。”

200. 法院在其院长得知当事国各方关于分庭组成情况的看法并向法院汇报后，于2002年11月27日发布命令，决定同意当事国双方关于请法院组成一个由五名法官构成的特别分庭的要求；法院已组成了一个由三名法院法官和当事国双方所选择的两名专案法官组成的分庭，名单如下：庭长纪尧姆，朗热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以及专案法官贝贾维(由尼日尔选择)和专案法官贝努纳(由贝宁选择)。

201. 法院进一步确定2003年8月27日为每一当事方提出诉状的时限。这些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202. 分庭庭长在2003年9月11日的命令中确定2004年5月28日为每一当事方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这些辩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203. 2003年11月20日星期四，分庭首次公开开庭，以便两名专案法官按照《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的规定庄严宣誓。

204. 分庭庭长考虑到当事双方希望获准提出《特别协定》规定的第三次书状，在2004年7月9日的命令中批准每一当事方提出答辩状，并规定2004年12月17日为提交书状的时限。

21.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05. 2002年5月2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请求书，就下列争端对卢旺达提出诉讼：

“卢旺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犯下武装侵略行为，大规模、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公然侵犯了[后者]得到《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保障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06.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请求书中指出，卢旺达自 1998 年 8 月以来一直犯有“武装侵略”罪。它说，在这次侵略中，入侵的卢旺达部队及其‘叛乱’同盟在南基伍、加丹加省和东部省“大规模屠杀人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大城市“对妇女进行强奸和性攻击”、“暗杀和绑架政治人物和人权活动家”、“逮捕、任意拘留、施加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系统地抢劫公共和私营机构、掠夺属于平民的财产”、“侵犯人权”并“为祸于”该国的“动物和植物”。

207. 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卢旺达由于不顾联合国通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追求的目标，侵犯人权，已经违反并正在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第 3 和第 4 条；卢旺达还违反了许多旨在保护人权的文书；1998 年 10 月 9 日，卢旺达在金杜击落一架刚果航空公司的波音 727 飞机，造成 40 个平民死亡，从而亦违反了某些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公约；卢旺达通过大肆杀戮、强奸、割喉、将人钉在十字架上处死，包括最近基桑加尼市大屠杀的受害者在内，已对 350 多万刚果人犯下灭绝种族罪，从而侵犯了某些旨在保护人权的文书所规定的神圣生命权，也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布，所有的卢旺达武装部队均应撤出刚果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

208. 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了提供关于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在其请求书中援引了一些条约中的仲裁条款。

209. 同一天，即 2002 年 5 月 2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2002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法院公开审理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法院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发布命令，其中裁定，国际法院不具有就表面证据作出判决的管辖权，从而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法院在该项命令中还驳回卢旺达共和国要求将本案撤出法院案件总表的呈文。

210. 法院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的命令中根据订正的《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2 和第 3 款决定，诉状应首先讨论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和是否可接受请求书问题，而且把 2003 年 1 月 20 日定为卢旺达提出诉状的截止日期，把 2003 年 5 月 20 日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辩诉状的截止日期。这些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22. 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所作判决（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

211. 2002 年 9 月 10 日，萨尔瓦多递交了一件请求书，要求复核法院分庭就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一案于 1992 年 9 月 11 日宣布的判决。萨尔瓦多指出，“请求书的唯一目的是要求复核法院决定的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陆地边界第六段有争议边界线的走向”。萨尔瓦多关

于复核的请求书以《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为依据，其全文转载于上文第204段。

212. 萨尔瓦多在其请求书中称，从分庭为划定第六段边界线而提出的各项理由中可以推论出以下各点：

“(1) 之所以驳回萨尔瓦多关于应沿旧的原有河床划界的要求，一项决定性因素是，缺乏关于在殖民时期曾发生戈阿斯科兰河的改道致使土地并入他国的证据，以及

(2) 分庭之所以相信并接受洪都拉斯的要求，裁定应沿着据称在1821年独立时即为戈阿斯科兰河河道的该河现有走向划定陆地边界，一项决定性因素是洪都拉斯呈交的关于丰塞卡湾的航海图和说明报告；这些文件据信是于1796年，在“勤奋号”帆船探险航行时绘制和编写。”

213. 萨尔瓦多提出，该国已获得科学、技术和历史证据，可“证明戈阿斯科兰河的旧河道在‘拉库图’小湾伸延到丰塞卡湾，而且该河曾在1762年突然改道”。萨尔瓦多辩称，此项证据“在判决日期之前不为萨尔瓦多共和国所掌握，因此，为了复核目的，可将其定为一项**新事实**，且具有使本案应予复核的性质。

214. 萨尔瓦多进一步提出，“[它]在提出请求书之前六个月内获得图纸和文件证据，表明作为分庭判决主要依据的文件不可靠。现已发现一份新的航海图和一份新报告，均来自‘勤奋号’的探险航行”。

萨尔瓦多的结论是：

“为复核目的，我们掌握第二项**新事实**；如果批准复核请求，需要考虑到此项新事实对判决书的影响。因为‘环球航海图’和“勤奋号”探险航行报告的证据价值都受到质疑，所以，萨科谈判（1880至1884年）作为佐证的效用不复存在。此一问题由于分庭对这些谈判作出的据萨尔瓦多共和国认为是错误的评估而更为复杂。实际情况是，“勤奋号”的文件同萨科谈判的文件相互抵触，绝非相互支持。”

215. 萨尔瓦多认为，根据现有的科学和历史证据，可以作出下列判断：“(a) 戈阿斯科兰河今天的河道不是1880年至1884年的河道，遑论1821年；(b) 旧的河床曾是公认的边界；以及(c) 此一河床位于拉乌尼翁湾的北部，而该湾的全部海岸线都属于萨尔瓦多共和国”。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萨尔瓦多请求法院：

“(a) 着手组建负责审理关于复核本案判决的请求的分庭，同时顾及萨尔瓦多与洪都拉斯在1986年5月24日《特别协定》中商定的条件；

(b) 宣告因为所掌握的新事实具有使本案按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得到复核的性质，可以接受萨尔瓦多共和国的请求；和

(c) 在接受请求后开始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的判决，以便通过新的判决确定，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陆地边境第六段有争议的边界线应该：

‘起自北纬 13 度 22 分 00 秒和西经 87 度 41 分 25 秒处称为拉库图入海口的小湾内的戈阿斯科兰河旧河口，然后沿戈阿斯科兰河旧河道延伸 17 300 米，直至北纬 13 度 26 分 29 秒和西经 87 度 43 分 25 秒，即戈阿斯科兰河改变其河道之处，称为龙皮西翁德洛斯阿马特斯的地点。’”

216. 法院在法院院长得知当事国各方关于分庭组成情况的看法并向法院汇报后，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命令，决定同意当事双方的请求，组成一个包括五名法官的特别分庭；法院因此已组成一个由三名法院法官和两名由当事双方挑选的专案法官组成的分庭，名单如下：纪尧姆院长、雷塞克法官和比尔根塔尔法官以及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洪都拉斯的人选）和保列洛专案法官（萨尔瓦多的人选）。

217. 法院还把 2003 年 4 月 1 日定为洪都拉斯就复核请求是否可受理问题提出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此项意见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218. 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审理了关于可否受理复核请求的问题。双方在审理结束时向法院提交呈件如下：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共和国谨请求法庭驳回所有相反的要求和呈件，并裁定和宣布：

1. 现有的新事实所具性质使本案应按《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得到复核，因此，根据这一事实，萨尔瓦多的请求书可以受理，和

2. 法院将在受理该项请求之后开始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的判决，以便通过新的判决确定，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陆地边境第六段有争议的边界线应该：

‘起自北纬 13 度 22 分 00 秒和西经 87 度 41 分 25 秒处称为拉库图入海口的小湾内的戈阿斯科兰河旧河口，然后沿戈阿斯科兰河旧河道延伸 17 300 米，直至北纬 13 度 26 分 29 秒和西经 87 度 43 分 25 秒，即戈阿斯科兰河改变其河道之处，称为龙皮西翁德洛斯阿马特斯的地点。’”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政府请分厅宣布不能受理萨尔瓦多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提出的复核请求。”

218 之二。分庭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本分庭，

以四票对一票，

裁定无法受理萨尔瓦多共和国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提交的请求，即复核为审理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一案所设法院分庭于 1992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判决。

赞成：纪尧姆法官（分庭庭长）；雷塞克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

反对：保列洛专案法官。”

保列洛专案法官在分庭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23.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219. 墨西哥合众国于 2003 年 1 月 9 日在本法院提出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诉讼，本案涉及所指称的关于因为有 54 名墨西哥国民在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伊利诺斯、亚利桑那、阿肯色、佛罗里达、内华达、俄亥俄、俄克拉何马和俄勒冈州境内被判处死刑而构成违反了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5 条和第 36 条的事件的争端。

220. 墨西哥在其请求书内主张这 54 件案子正显示出美国持续不断地违反其应履行的该《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所规定的义务，此项义务为应告知墨西哥国民他们有权获得领事的帮助并且提供足够的救济以弥补此类的违法行为。墨西哥声称，这些案件中至少有 49 件案件可证实无证据可证明美国主管机关曾经设法先履行第 36 条，然后再审判这些墨西哥国民，加以定罪并判处死刑。它进一步指出，在四件案件中，显然已试图遵循第 36 条行事，但是，当局仍然未“迅即”作出必需作的通知；在一件案件中，被拘禁的国民被告知他有权通知领事和获得协助以处理移民手续，但不涉及未结案的可判死刑的指控。请求书按照各州的不同分列了各个案件并加以简要说明。

因此，墨西哥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1) 请求书内所述美国逮捕、拘禁和审判 54 名墨西哥国民并且加以定罪和处以死刑的行为已违反了美国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5 条和第 36

条规定的针对墨西哥的国际法律义务、墨西哥本国权利和墨西哥行使它对其国民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 (2) 因此，墨西哥有权获得恢复原状；
- (3) 美国不应为了阻碍《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所订的权利的行使而违背了关于不得适用程序欠缺原则或其国内法上的任何其他原则的国际法律义务；
- (4) 美国依照国际法律义务应当遵照上述的国际法律义务规定进行任何未来的拘禁或起诉等待执行死刑的该等 54 名墨西哥国民或美国境内任何其他的墨西哥国民，不论行动者为宪政机关、立法机关、执行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不论该机关在美国的组织体系中是处于上级的或下级的地位，也不论该机关的职能是国际性的或是国内性的；
- (5) 《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应向领事发出通知方面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而且，按照上述的国际法律义务，

- (1) 美国必须恢复原状，即回复到在美国违反美国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拘禁和起诉墨西哥国民和加以定罪和判刑之前所存在的状况；
- (2) 美国必须采取充分的必要步骤，以确保美国的国内法规定都能全面实施第 36 条打算维护的权利的原本宗旨；
- (3) 美国必须采取充分的必要步骤，以期确立法律上的切实的补偿方法以弥补因《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给予墨西哥及其国民的权利受到侵犯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为此而阻止在国内法上因未及时提出以《维也纳公约》为根据的主张或抗辩而产生的任何程序性的处罚；美国主管当局已违反了该公约的相关义务，因为它未曾告知墨西哥男女国民公约所订的权利；
- (4) 美国必须参照本件请求书所述违法模式和行径的教训，向墨西哥充分保证不再重复这些非法行为。”

221. 墨西哥的请求书为了支持国际法院的本案管辖权，援引了《维也纳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该条规定，“因解释或适用本公约所产生的争端应属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范围”。

“鉴于美国境内的当局违背了[它对墨西哥]的义务，并将处决一名墨西哥公民，以致构成十分严重和紧迫的危险”，所以墨西哥亦于 2003 年 1 月 9 日提出了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即要求法院在宣布终局判决之前应指示美国须采取为确保不处决墨西哥国民所必需的一切措施而且不对任何墨西哥国民规定任何处决日期；指示美国须向法院报告它在这方面已采取的行动，并且指示美国须

确保不会采取可能影响到墨西哥合众国或其国民关于法院可能就本案案件实质作出的任何裁判的权力的任何行动。

222. 在 2003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审讯上，墨西哥重申它请求指示临时措施，但美国却要求法院拒绝该项请求而且不指示任何此类措施。

223. 2003 年 2 月 5 日，法院一致通过了一项命令指示临时措施。该件命令的内容是，它裁定美利坚合众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法院宣布终局判决之前不处决墨西哥国民塞萨尔·罗伯托·菲耶罗·雷纳先生、罗伯托·莫利诺·拉莫斯先生和奥斯瓦尔多·托里斯·阿吉莱拉先生；裁定美利坚合众国应当告知法院为执行该命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并且裁定，在法院作出其终局判决之前，法院应继续处理作为该命令的主题的本件案件。

224. 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意见，亦于 2003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另一件命令，确定 2003 年 6 月 6 日为墨西哥递交诉状的时限；确定 2003 年 10 月 6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法院院长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发布命令，应当事国双方的共同要求，将墨西哥递交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将美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3 年 11 月 3 日。诉状已在经延展的时限内提出。

225.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了公开审讯。在审讯结束时，各方向法院提出下列最后呈件：

墨西哥：

“墨西哥政府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

- (1) 诉状内所述美利坚合众国逮捕、拘禁和审判 52 名墨西哥国民违反了美国对墨西哥的国际法律义务、墨西哥对本国国民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没有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1)款(b)项在这 52 名墨西哥国民被逮捕后迅即告诉他们有通知领事馆和领事馆人员探视的权利，剥夺墨西哥提供领事保护的权力以及这 52 名墨西哥人得到《公约》第 36 条(1)款(a)项提供的这种保护的权力；
- (2) 《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1)款规定要求告知领事馆，在接收国主管当局采取任何有可能危害外国国民权利的行动之前有获得领事探视的权利；
- (3) 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2)款的义务：没有对因违反《公约》第 36 条(2)款而受到影响的判决和宣判做切实有效的审议和重新考虑；没有审议和重新考虑而是采取减轻惩罚和宽大仁慈程序；适用“程序欠缺”教条和其他国内法教条，没有对违反第 36 条(1)款的条件给予法律重视；

- (4) 根据行使对其国民提供外交保护权利造成的伤害，墨西哥有权要求对这些伤害给予恢复原状形式的全面赔偿；
- (5) 恢复原状包括有义务恢复原状，废除或消除对所有 52 名墨西哥国民宣判和判决的所有效力或影响；
- (6) 恢复原状还包括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先前违反第 36 条不致影响以后的程序；
- (7) 如果 52 项定罪和判刑中有一项没有被取消，则美国应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对 52 个国民的定罪和判决给予进行切实有效的审核和重新审查，这项义务不得以仁慈宽大程序来满足，或适用任何不符合上面第 3 条的国内法规或教条；
- (8) 美利坚合众国应停止墨西哥及其 52 名国民违反《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提供适当的保障和保证，保证采取充分措施更加遵守第 36 条(1)款，确保遵守第 36 条(2)款。”

美利坚合众国：

“依据美国在辩诉状和诉讼程序中提出的事实和观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请求法院，考虑到美国的行为符合法院对 LaGrand 案的裁决，不仅是对德国国民而言，而且符合法院院长在该案中对所有被拘留的外国国民所宣布，裁决并对墨西哥合众国的要求予以驳回。”

2004 年 3 月 31 日，法院送达判决书，其执行段落如下：

“因此，

法院，

(1) 以 13 票对 2 票，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拒绝法院对墨西哥诉讼请求具有管辖权和墨西哥诉讼请求可受理性的反对；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朗热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恒、通卡；

反对：**专案法官**帕拉-阿朗古伦；**专案法官**塞普尔韦达；

(2)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法院管辖权的四项异议；

(3)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墨西哥合众国请求可受理性的 5 项异议；

(4) 以 14 票对 1 票，

裁决在拘禁上面第 106(1)段中提到的 51 名墨西哥国民时没有迅即告知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宣言》第 36 条 1 款(b)项所应享有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该款规定的义务；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朗热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恒、通卡；**专案法官**塞普尔韦达；

反对：**法官**帕拉-阿朗古伦；

(5) 以 14 票对 1 票，

裁定，在拘禁上面第 106(2)段所述 49 名墨西哥国民时，未及时向相关墨西哥领事官员，剥夺了墨西哥合众国根据《维也纳公约》及时向有关人员提供援助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根据第 36 条 1 款(b)项的规定；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朗热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恒、通卡；**专案法官**塞普尔韦达；

反对：**法官**帕拉-阿朗古伦；

(6) 以 14 票对 1 票，

裁定关于上面第 106(3)段中提到的 49 名墨西哥国民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剥夺了墨西哥合众国及时交谈并在拘留期间前往探视的权利，从而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 1 款(c)项规定的义务；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朗热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恒、通卡；**专案法官**塞普尔韦达；

反对：**法官**帕拉-阿朗古伦；

(7) 以 14 票对 1 票，

裁定关于上面第 106(4)段中提到的 34 名墨西哥国民，美利坚合众国剥夺了墨西哥合众国及时安排律师代表这些国民的权利，从而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 1 款(c)项规定的义务；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朗热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恒、通卡；专案法官塞普尔韦达；

反对：法官帕拉-阿朗古伦；

(8) 以 14 票对 1 票，

裁定在上面第(4)分段中提到对这些个人的违规行为确定之后，仍不根据《公约》规定的权利对 César Roberto Fierro Reyna 先生、Roberto Moreno Ramos 先生和 Osvaldo Torres Aguilera 先生的裁决和判决进行审核和重新考虑，因此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朗热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恒、通卡；专案法官塞普尔韦达；

反对：法官帕拉-阿朗古伦；

(9) 以 14 票对 1 票

裁定本案适当赔偿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审查和重新考虑对上面第(4)、(5)、(6)和(7)所述的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判决，同时考虑到违反《公约》第 36 条和本裁决第 138 至 141 条所述权利；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朗热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恒、通卡；专案法官塞普尔韦达；

反对：法官帕拉-阿朗古伦；

(10) 一致，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承诺确保实施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 1 款(b)项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裁定**此承诺必须被视为是满足墨西哥合众国为保障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条件；

(11) 一致，

裁定如果不尊重根据《公约》第 36 条 1 款(b)项赋予的权利，而对墨西哥国民判处严重惩罚，则美利坚合众国应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审查和重新考虑定罪和判决，以充分考虑到《公约》规定的权利，同时考虑到本裁决第 138 至第 141 段。”

史久镛院长和朗热瓦副院长为宣布法院裁决作附加说明；法官韦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和通卡以及专案法官塞普尔韦达在附加说明中提出了其他看法。

24. 法国的若干刑事诉讼案件（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226. 2002年12月9日，刚果共和国提出一项请求，它希望能据以提起对法国的诉讼，以诉请法国取消法国司法当局在收到一些团体针对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先生、刚果内政部长皮埃尔·奥巴先生和包括刚果武装部队监察长诺尔贝特·达比拉将军在内的另一些个人提出的指称他们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罪的指控之后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措施。该请求书进一步宣称，关于这些诉讼，莫城高等法院一名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对刚果共和国总统签发了逮捕令以传唤他出庭以证人的身份接受审问。

227. 刚果共和国辩称，法国因为“自认为对刑事问题应享有普遍管辖权而且还自认为拥有权力可以因为一个外国的内政部长在其本国境内为维持公共秩序而行使他的权力时曾犯下了所声称的罪行而起诉和审判该部长，”所以法国违反了“关于一国不得违反联合国一切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在别国境内行使其权威的原则”。刚果共和国进一步指出，法国因为签发了逮捕令，指示警察在案件中把刚果共和国总统当作证人加以审问，所以法国侵犯了法院判例法所承认之国际惯例规则中的外国国家元首的刑事豁免权。

228. 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指出，该国希望依照《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以法兰西共和国必将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已经根据此款的规定，将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转交法国政府；而且并未采取任何程序行动。

229. 书记官处于2003年4月11日收到2003年4月8日的法兰西共和国的信函，内称该国“已同意法院的管辖权，以按照第38条第5款受理本件请求书”。此项同意使得本案可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且开始程序行动。法国在其信函中补充说，它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仅严格限于适用于“刚果共和国所拟具的要求”，而且“刚果人民共和国的请求书内所提及的法兰西共和国和刚果人民共和国于1974年1月1日签署的《合作条约》第2条不构成本案中法院管辖权的根据。”

230. 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附有一项请求，即要求指示临时措施“以期寻求获得命令，可立即暂停莫城高等法院负责调查的法官正在进行的程序”。

231. 法院院长考虑到法国已表示同意，并且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3款的规定，已确定2003年4月28日为开始进行关于刚果共和国提出要求说明临时措施请求的公开审讯日期。

232. 2003年4月28日至29日进行审讯后，法院院长于2003年6月17日宣读了命令，法院以14票对1票，裁定法院依其所知的现有情况，无须为了指示临时措施而行使《规约》第41条赋予它的权力。

233. 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命令附上共同的个别意见，专案法官德卡拉附上了异议意见。

234. 法院院长在 2003 年 7 月 11 日的命令中确定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为刚果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2004 年 5 月 11 日为法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35. 2004 年 6 月 17 日，法院命令考虑到双方的协议和案件的具体情况，核准刚果共和国提交一份答辩状，法国提交第二次答辩状，并规定把 200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05 年 6 月 10 日分别列为提出诉状的时限。

25. 对白礁岛/中岩礁、南礁的主权（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提出的诉讼）

236. 2003 年 7 月 24 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一起通知法院，双方已于 2003 年 2 月 6 日在浦特拉贾亚签署了一件《特别协定》，该协定已于 2003 年 5 月 9 日生效。

当事国双方在特别协定第 2 条中请求法院

“判定下列地方的主权应属于马来西亚或属于新加坡共和国：

- (a) 白礁岛；
- (b) 中岩礁；
- (c) 南礁。

当事国双方在第 6 条中“同意接受……法院的判决为终局判决并在它们之间有约束力”。

当事国双方进一步提出了它们对将遵循的程序的意见。

2003 年 9 月 1 日，法院院长在一项命令中，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4 条条款，规定 2004 年 3 月 25 日和 2005 年 1 月 25 日为各方分别提出诉状和反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B.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1.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围墙的法律后果

237. 2003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A/RES/ES-10/14 (A/ES-10/L.16) 号决议提到《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时，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紧急发表咨询意见：

考虑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带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围墙，有何法律后果？”

238. 2003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秘书长在给本法院的信中转达了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书记官处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了这封信。

239. 2003年12月19日，法院通过命令，决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很可能能够就提请本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引起的各方面问题提供资料，因此确定2004年1月30日为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就该问题可以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通过同一命令，本法院又决定，根据第ES-10/14号决议和秘书长连同请求递交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已给予巴勒斯坦特别观察员地位，而且巴勒斯坦为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巴勒斯坦也可在上述时限内就该问题提出书面陈述。

240. 通过上述命令，本法院又决定，依照《法院规则》第105条第4款的规定举行公开听证会；在听证会期间，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不论是否已提出书面陈述，均可提出口头陈述和评论，并确定2004年2月23日为上述听证会的开幕日期。通过同一命令，本法院决定，由于上述原因，巴勒斯坦也可以参加听证会。最后，本法院请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及巴勒斯坦至迟在2004年2月13日通知书记官处是否打算参加上述听证会。通过2004年12月19日的信，书记官长向他们通报了法院的决定，并向他们转递了命令副本。

241. 本法院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后来提出的请求作出裁决时决定，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这两个国际组织很可能能够就提交本法院处理的问题提供资料，因此，它们可以为此依照本法院2003年12月19日命令中确定的时限提出书面陈述，并参加听证会。

242. 联合国秘书长依照《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本法院提供了一套可能有助于了解该问题的文件。

243. 本法院在2004年1月30日就审查本案的人员组成作出的一项理由充分的命令中决定，以色列政府在2003年12月31日的信中和依照《法院规则》第34条第2款的规定在2004年1月15日给院长的保密信中提请法院注意的事项，不构成排除埃拉拉比法官出庭审理本案的理由。

244. 在法院为此确定的时限内，接收到的先后次序收到下列国家或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国家联盟、埃及、喀麦隆、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巴勒斯坦、联合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加拿大、叙利亚、瑞士、以色列、也门、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印度尼西亚、伊斯兰会议组织、法国、意大利、苏丹、南非、德国、日本、挪威、联合王国、巴基斯坦、捷克共和国、希腊、爱尔兰代表本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塞浦路斯、巴西、纳米比亚、马耳他、马来西亚、荷兰、古巴、瑞典、西班牙、比利时、帕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塞内加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45. 本法院在2004年2月23日至25日举行的听证会期间，按下列先后次序听取了口头陈述：巴勒斯坦、南非、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伯利

兹、古巴、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

246. 本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举行的一次公开审讯中发表了咨询意见，其中最后一段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本法院，

(1) 一致，

裁定国际法院有管辖权给予所要求的咨询意见；

(2) 以十四票对一票，

决定应允对咨询意见的请求；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

反对：法官比尔根塔尔；

(3) 以下列方式**答复**大会提出的问题：

A. 以十四票对一票，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正在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

反对：法官比尔根塔尔；

B. 以十四票对一票，

以色列有义务终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根据本咨询意见第 151 段，以色列有义务立即停止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的隔离墙工程，立即拆除在上述地区已经修建的隔离墙，并立即撤消与其相关的所有立法和管制行为或使其无效；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

反对：法官 比尔根塔尔；

C. 以十四票对一票，

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

赞成：院长 史久镛； **副院长** 兰杰瓦； **法官** 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

反对：法官 比尔根塔尔；

D. 以十三票对两票，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况，不为维持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状况提供帮助或援助；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还有义务，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前提下，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赞成：院长 史久镛； **副院长** 兰杰瓦； **法官** 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雷塞克，哈苏奈、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

反对：法官 科艾曼斯，比尔根塔尔；

E. 以十四票对一票，

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终止修建隔离墙及相关制度所造成的非法状况，对本咨询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

赞成：院长 史久镛； **副院长** 兰杰瓦； **法官** 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埃拉拉比、小和田、西马、通卡；

反对：法官 比尔根塔尔。”

法官科罗马、希金斯、科艾曼斯和哈苏奈另有个别意见附于本法院咨询意见；法官比尔根塔尔有一声明附于本法院咨询意见；法官埃拉拉比和小和田另有个别意见附于本法院咨询意见。

C. 通过法院规则的附加诉讼指引：

2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法院在不断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的过程中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其生产力。由于各国近年来更经常地向本法院求助，需要采取

这些措施，使本法院能够尽量切实有效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这些措施将补充本法院为加速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业已采取的举措（见2001-2002年的前份报告（A/57/4））。

248. 新措施主要涉及本法院的内部运作，通过缩短书面诉讼程序结束与口头诉讼程序开始之间的期间等办法，为增加每年作出的裁决数目提供实际的方法。此外，本法院谋求当事国更好地遵守本法院以前作出的裁决，以加速本法院的程序；因为本法院打算更严格地执行程序。

249. 本法院又修订了现有的诉讼指引五，并颁布了新的诉讼指引十、十一和十二。诉讼指引五的修正案将当事国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陈述和诉讼主张的时限定为四个月，阐明这段时期是从呈交初步反对意见之日起计算。诉讼指引十规定，当本法院院长在必须对某一案件的程序问题作出裁决时，当事国代理人必须毫不延迟地出席他要求召开的任何会议。诉讼指引十一表示，在对临时措施作出口头答辩时，当事国的答辩应以指明这些措施的相关标准为限。最后，诉讼指引十二确定国际非政府组织就咨询程序提出书面陈述和/或文件必须遵守的程序。

修正的诉讼指引五和新的诉讼指引十、十一和十二全文转载如下。

诉讼指引案文

诉讼指引五

修正的内容如下：

为了加速当事国一方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1款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当事国另一方根据第79条第5款提出其书面意见和诉讼主张的时限从提交初步反对意见之日起一般不应超过四个月。

诉讼指引十

当本法院必须对某一案件的程序问题作出裁决而院长认为必须依照《法院规则》第31条的规定召开代理人会议查明当事国对此的意见时，代理人必须尽早出席有关会议。

诉讼指引十一

本法院注意到当事国请求指明临时措施的趋势日增。当事国在其关于临时措施的口头答辩中应以《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本法院判例指出的、指明临时措施的相关标准为限。除了为此目的绝对必要外，当事国不得讨论案情实质。

诉讼指引十二

1. 如一国际非政府组织对某一咨询意见案件自行提出书面陈述和/或文件，这种陈述和/或文件不算作案件档案的一部分。

2. 应将这种陈述和/或文件作为随时可得的出版物对待，因此，对案件提出书面和口头陈述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应将其作为公开可用的出版物对待。
3. 国际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和/或文件将放在和平宫的一个指定地点。将向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的所有国家及政府间组织通报可以参考国际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陈述和/或文件的地点。

六. 来访

A.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正式来访

马达加斯加总理的来访

250. 2003年10月23日，本法院在议事室举行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中接待了马达加斯加总理雅克·西拉先生阁下。

251. 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向总理致欢迎词。院长宣称，“首次有一位非洲国家政府元首应邀和法院成员一起在议事室举行一次工作会议。”他又说，总理的来访证实了马达加斯加对本法院的信任，即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1992年交存了声明书，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院长演讲后，接着是韦列谢京法官介绍“国际法和国际法院判例方面的豁免问题”。

252. 然后，马达加斯加总理发言，声称他“以得到世界上最崇高的司法机构的接待为荣，因为这个司法机构对通过法律建立和平作出卓越的贡献，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可以发挥一项基本的作用，以维持两种互相矛盾的因素之间的平衡：一个因素是法治，另一个因素是尊重国家独立的原则以及保护国家代表担负的各种职能有关的行为”。接着进行了讨论。

瑞士联邦总统的来访

253. 2004年5月25日，本法院接待了瑞士联邦总统约瑟夫·戴斯博士阁下。

254. 本法院在司法大会堂举行了庄严仪式，外交使团和荷兰当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和设在海牙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都有出席，法院院长致词，瑞士联邦总统致答词。

255. 史院长回顾了瑞士对促进和平与国际司法作出的承诺。他说，除了作为大批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几达150年之外，“瑞士还造就了一大批著名的法学家、哲学家和人道主义活动家，他们的贡献……在历史记载上为他们赢得了应有的地位”。他赞扬亨利·杜南特的“卓越成就”，因为他的远见导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通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创立；他称赞马克斯·休伯尔在国际法方面的工作，因为在1920年代他曾经是国际法院前身常设国际法院成员和后来的院长。他指出，他的工作“继续是启发律师和人道主义活动家的强大源泉”。史院长又指出，“虽然瑞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中立原因选择不加入联合国（在2002年

终于加入)，这个立场并没有影响到它对国际法院工作的支持，因为瑞士在 1948 年 7 月 28 日加入《法院规约》，关于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的声明在同一天生效。院长又说，“从那时开始瑞士就参加了法院审理的诉讼程序和咨询程序，同时鼓励本法院完成任务。

256. 戴斯总统在致答词中表示，瑞士对以法治为依据的国际秩序自动作出承诺，原因可能是因为瑞士的政治文化包含三个基本方面：联邦主义，直接民主制和实用主义。他强调，这三个方面“是瑞士能够成为一个不同文化、语言和宗教和平共处的国家。”他又说，“瑞士的中立并没有妨碍瑞士为国际和平秩序发挥积极作用。这是一项不断适应全球环境的外交政策手段”。戴斯总统又表示，瑞士不断支持为了制定国际司法文书所作的努力。最后他说：“国际法院是国际法的监护人及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原动力。国际法院和“国际日内瓦”（一个在人道主义法、人权和裁军方面得天独厚的地方）一起也为建立一个更公正、稳定、安全与和平的国际秩序作出宝贵的贡献。瑞士只能坚决地支持贵院的工作。”

B. 其他来访

257. 在报告所述期间，院长和法院成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的官员还接待了许多来访，特别是政府成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团、司法机构的院长和成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的来访。

258. 本法院还接待了许多学者和学术界、律师法律专业人员团体以及其他人士。

七. 有关法院工作的讲话

25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国际法院院长以其公务身份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在联合国会员国外交部长法律顾问会议上发言。2003 年 10 月 29 日，他也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作简短发言。2003 年 10 月 30 日，他向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发表演讲。史院长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50 次全体会议提交法院年度报告时发了言。2004 年 4 月 14 日，院长在东京联合国大学讲话，谈论亚洲与法院之间的关系。2004 年 7 月 7 日，他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发言。

八.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60. 法院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这些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联合国秘书处销售和推销科办理，该科与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发行商联系。用英文和法文编制的目录及价格单免费分发。订正的最新版目录已编制完毕，定于 2004 年下半年出版。

261.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有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卷本和合订本印发）、《年鉴》（法文本《Annuaire》）以及关于法院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在本报告编制期间，2002、2003 及到 2004 年 2 月的《汇编》系列所有单卷本已经出版。《200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的合订本也已印发，2002 和 2003 年合订本一俟索引印好后，即可印发。

法院还编印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双语文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特别协定）以及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法院收到并印发了关于请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一案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62. 在任何案件结案前，法院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按要求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任何国家政府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法院也可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副本供公众查阅。每一案件诉讼结束后，法院在《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系列内按照当事方提供的格式印发该案的书面诉状。目前只是在案件书状和来往文书所附文件对理解法院裁决必不可少的情况下才例外地予以印发。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下列文件已经印发或正在编制：《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4 卷；其中 3 卷在 2004 年下半年印发）；《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5、6、7 卷已经印发）；《瑙鲁境内某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3 卷已印发）。尚在编制中的还有：《格陵兰和扬马延岛间区域海洋划界》（丹麦诉挪威）（3 卷）；《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1 卷）；《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一并印发）（5 卷）。

263.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法院还出版指导其运作和惯常做法的文书。最新一版（第 5 版）于 1989 年出版，其后多次重印，最近一次重印是在 1996 年。新版本正在编制之中。2000 年 12 月 5 日修订后的《法院规则》有英文和法文单行本，并有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译文（没有 2000 年 12 月 5 日的修订本）。

264. 法院分发新闻稿、法院裁判摘要、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知悉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这本手册在法院五十周年时，于 1997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以法文和英文出版了第四版。以这两种法院正式语文发行的新版本手册已在编制，并定于 2004 年底出版。法院四十周年时出版的手册有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 1990 年印发。还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出版了一本以一般公众为对象的关于法院概况的小册子，有阿拉伯文、中文、荷兰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

265. 为了更多、更快地提供国际法院的文件，并减少通讯费用，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了一个英文和法文因特网网站。网站有以下内容：自 1971 年以

来法院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全文（于发布当日贴出）、以前的裁判摘要、待判案件的大部分相关文件（请起诉书或特别协定、书面诉状（不附附件），一旦向大众公开后便予以张贴，以及口头诉状）、以前案件的未出版诉状、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及法院《规约》和《规则》）、确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和关于该管辖权的条约和其他协定的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诉讼程序的一般资料、法官简历以及出版物目录。

266. 2004年2月23日至25日在对关于请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一案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进行听讯时和2004年7月9日宣读法院意见时，法院网站播放了诉讼实况的全部过程。决定将法院咨询意见的宣读通过网站播出，是为了满足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和全世界媒体异常高的兴趣，并考虑到法院在海牙和平宫供公众和媒体代表就座的座位非常有限。

267. 除上述网站之外，法院于1998年6月启用3个新的可供提出意见或询问的电子邮址，以便向关心法院工作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更好服务。邮址如下：webmaster@icj-cij.org（技术意见）、information@icj-cij.org（索取资料 and 文件）和 mail@icj-cij.org（其他请求和意见）。1999年3月1日启用了以电子邮件通知法院网站上贴出新闻稿消息的系统。

九.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68. 《法院规约》第33条规定：“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法院预算据此列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69. 不属于联合国会员国但属于《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依照它们成为《规约》缔约国时所作承诺缴款，缴款额由大会不时与它们协商确定。

270. 不属于《规约》缔约国但可利用法院的国家成为案件当事国时，法院将确定该当事国应承担法院费用的数额（《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然后由该国将款项存到联合国账户。

271.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缴款被视为联合国收到的杂项收入。根据一项既定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也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72.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 预算初步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 再提交法院核准。

273. 一旦核准, 预算草案便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 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 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查后, 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 在涉及联合国预算的决议框架中, 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C. 批款的筹措和账户

274. 书记官长负责在财务司司长的协助下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 而且必须保证不会产生预算中没有开列的任何费用。只有他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 但须根据任何可能的授权。法院依照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决定, 其中规定书记官长现在须每三个月向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单。

275. 法院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 并定期由联合国内部审计员审计。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 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结清的账目。

D. 2004-2005 两年期法院预算

276. 法院在上份年度报告谈到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时认为, 鉴于法院正在更多地依赖高新技术, 为此要求适当扩充其电脑化司, 从一名专业人员增加到两名专业人员。为了达到大会关于增加使用现代技术的要求, 看来有必要聘请一名具有高信息技术技能的专业工作人员。令人遗憾的是, 法院的要求没有成功, 因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认为需要提供进一步理由说明为何需要设立这一职位。

277. 不过, 2004-2005 两年期的另两项请求获得批准。为法院十五名法官进行研究工作的五名法官助理员额已从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此外, 在秘书长过问了“加强联合国的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地的安保和安全”(A/58/756)的问题之后, 在联合国安保协调员的建议下, 新设了两个安保员额。2004-2005 年预算是在联合国紧急要求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一案发表咨询意见之前编制的。在发表意见时, 特别是在安保需要和媒体要求方面产生了特别的、未预见到的费用, 看来在 2004-2005 年预算中肯定需要追加经费。法院强烈希望尽快同意批准这些经费, 使法院能继续有效执行作为《联合国宪章》整体部分的《规约》赋予它的任务。

2004-2005 年预算

方案 181: 法院法官

181-130: 教育补助金	168 100
181-141: 出席法院各届会议旅费/回籍假	322 100
181-191: 养恤金	2 803 000
181-242: 公务旅行	44 900
181-390: 薪酬	4 848 800
	8 186 900

方案 182: 书记官处

182-010: 员额	9 926 900
182-02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417 300
182-03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32 300
182-040: 顾问	35 100
182-050: 加班费	80 800
182-070: 两年期所需临时员额	1 950 400
182-100: 一般人事费	4 890 200
182-113: 代表津贴	7 200
182-242: 公务旅行	33 700
182-450: 招待费	17 100
	18 591 000

方案 800: 方案支助

800-330: 外包笔译	243 400
800-340: 印刷	566 200
800-370: 数据处理事务	125 600
800-410: 房地租金/维修费	2 325 400
800-430: 家具和设备租金	57 500
800-440: 通讯	318 100
800-46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207 200
800-490: 杂项事务	38 900
800-500: 用品和材料	229 300
800-53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139 500
800-600: 家具和设备	110 600
800-621: 采购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20 300
800-622: 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278 000
	4 760 000

共计

31 537 900

十.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278. 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50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院关于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在大会发言，介绍法院的作用和运作情况 (A/58/PV. 50)。

史院长说，“虽然国际法院远离喧嚷的纽约总部，在海牙安宁的环境中进行其工作，但它的活动非常直接地促进联合国的全面宗旨和目标。”他还说，“法院在这方面的潜力明显地反映在它的工作已经对国际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特别是，法院利用司法和国际法的力量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所起的作用得到广泛承认，法院案例总表中的大量案件证明了这一点。”

一个繁忙的司法年度

279. 史院长宣称，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法院工作“一直很忙”，他说法院案例总表上共有 23 件案件。他说“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的主题极为广泛。”“目前案件的主题从国家间领土争端”、关于一国国民在另一国的遭遇的申诉到与联合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也在处理的事件有关的问题。

280. 史院长指出，在本报告所涉期间（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法院作出若干项裁决，包括三项关于案件实质的判决和两项关于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2002 年 10 月，法院就《有关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陆地和海上边界的案件》（[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作出判决，从而结束了一场长期的领土和疆界纠纷。2002 年 12 月，法院就《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案》作出判决，法院裁定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为马来西亚所有。法院的第三项判决是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法院在此判决中驳回了 2001 年 4 月[塞尔维亚和黑山要求复核](#)法院先前在 1996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决的请求。

281. 2003 年 2 月，法院就墨西哥于 2003 年 1 月 9 日提出的关于据称美利坚合众国某些州判处 51 名墨西哥国民死刑从而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发布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法院指出，美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可能在下一个月被处死的三名墨西哥国民]在[案件]最后判决作出前不会被处死”；而且美国“应将执行本命令的一切措施通知本法院。”

282. 法院在 2003 年 6 月关于《[在法国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件》的命令中，驳回了刚果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在此案件中，刚果共和国寻求对法国提起诉讼，将依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法兰西共和国必将表明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史院长认为，“[考虑到案情]这是这类案情的第一例案件，被称为被告国的国家在接到针对它的请求书时，事实上

已同意接受管辖权。”史院长最后说，“鉴于法国可以对请求书不予理睬但它却同意接受管辖并出庭进行辩护，这是在肯定司法程序作为和平解决争端办法的价值，令人鼓舞。”

283. 史院长强调，“法院指示临时措施的判决和命令对各当事方均具有约束力。”他说，“实际上，法院裁决的这种约束性是法院解决各国间法律争端的任务的核心，也是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的必要条件。《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法院规约》第六十条规定，法院的判决是“最后判决，不得上诉。”

史院长接着说，“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的约束效力，在最近法院对《拉格朗一案》的判决中得到证实。因此法院相信，向法院提出诉讼的各方将继续执行其判决，正如它们以前所做的那样。”

繁忙的工作日程安排

284. 史院长对今后几个月法院繁忙的工作日程安排作了一个总体说明。法院刚刚完成了对《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审理，并将于2003年11月6日宣告此案的判决。史院长又说，对于《要求复核关于〈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一案〉的1992年9月11日判决的请求一案》，法院分庭目前正就法院判决进行审议。

285. 此外，已排定将2003年11月的绝大部分时间用来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进行听讯。《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听讯定于2003年12月开始。

286. 再有，法院还应当事方的请求，设立了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处理贝宁与尼日尔之间的边界争端。

史院长宣称，“因此，法院一直保持着它的工作量，而且预计明年的日程同样繁忙。

帮助法院执行其任务

287. 史院长在发言中指出，在提出2004-2005年预算提议时，“法院限定自己提出所需经费较少，但对执行其工作的关键方面极其重要的提议。”他说，“法院希望那些预算提议将得到大会的同意，从而使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构能够更好地为国际社会服务。”

288. 史院长在讲话结束时强调，“法院司法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它为案件当事方所保障的平等权利——这是法院特性的内在因素——无疑有助于有效解决[国家间的][法律]争端。”他还说，“法院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象征，法院在履

行其解决争端的职能时充当国际法的监护者，并确保维持一种和谐统一的国际法律秩序。”最后史院长向大会保证，“法院将努力实现寄予它的希望。”

289. 在院长作完法院的报告之后，马来西亚、肯尼亚、菲律宾、日本、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290. 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工作的进一步全面资料将载于在适当时间印发的《2003-2004 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史久镛（签名）

2004 年 8 月 9 日海牙

04-49402 (C) 211004 211004

